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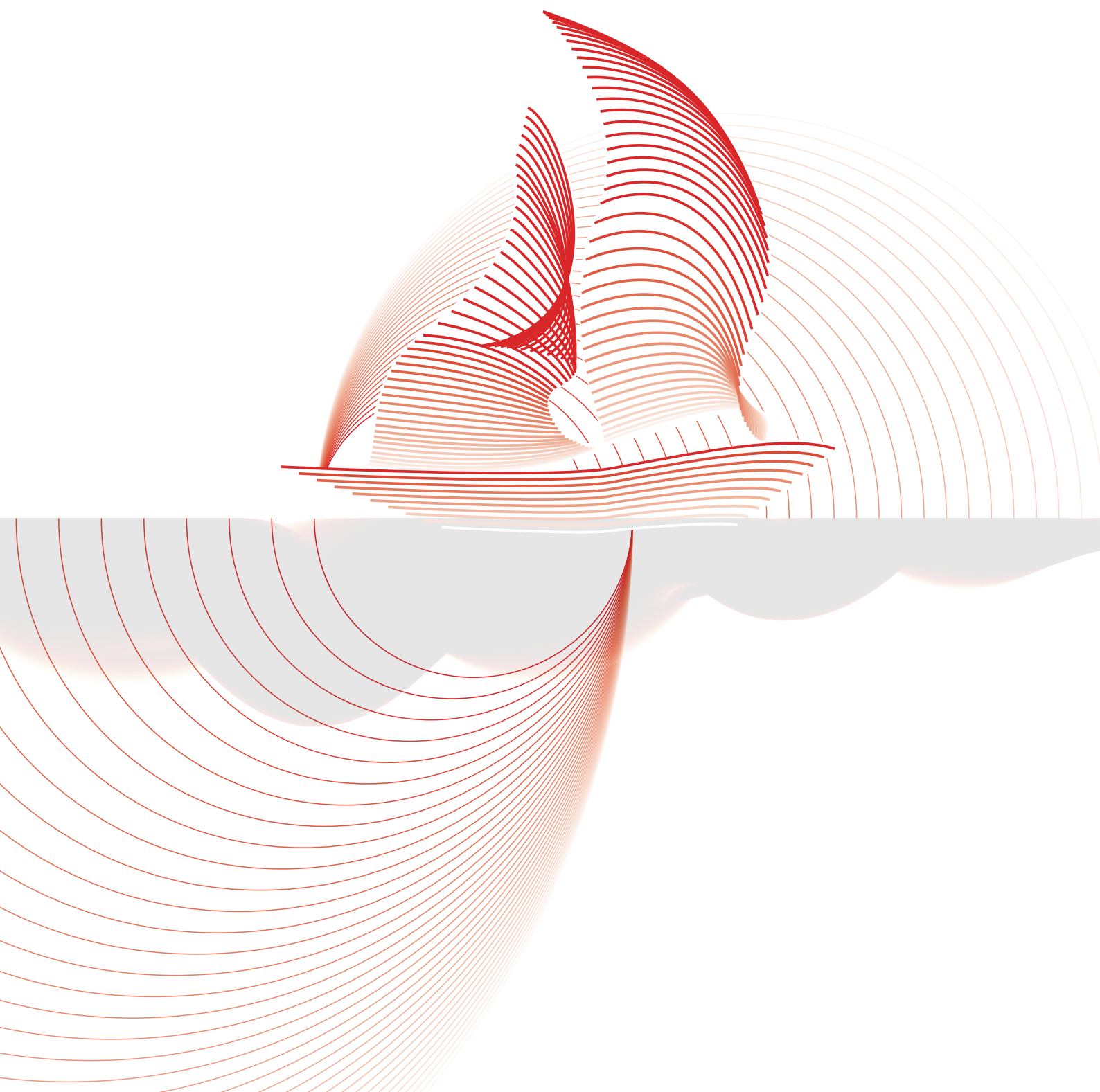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 601916

H 股股票代码 : 2016

年度报告 2022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3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陈海强先生委托马红女士出席会议，王国才先生委托周志方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2.10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2 年度

全行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实现营收 168.83 亿元
占全行营收（注）比例达到

28.53%

资产余额

4,776 亿元

小额分散资产

零售业务	5.31%
小贷业务	10.92%
供应链金融	0.58%

资产余额

1,42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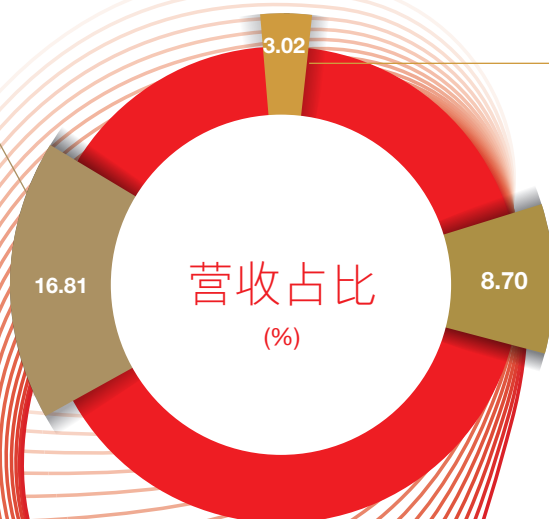
弱周期行业资产

业务量

60,129 亿元

CSA 客户服务总量

AUM 财富管理规模	2.63%
FPA 对公服务量	1.35%
FICC 代客服务量	0.37%
国际业务服务量	3.30%
全产品销售服务量	0.23%
托管业务服务量	0.82%



2022 年度“深耕浙江”情况

浙江省内主要指标

存贷款规模

存款余额
4,628 亿元
增幅 +11.89% ↗

贷款余额
4,997 亿元
增幅 +14.95% ↗

融资服务总量

余额
8,398 亿元
增幅 +6.53% ↗

服务实体经济

普惠小微贷款
1,144 亿元
较年初 +13.68% ↗

制造业贷款
1,006 亿元
较年初 +13.26% ↗

绿色贷款
700 亿元
较年初 +32.37% ↗

涉农贷款余额
1,101 亿元
较年初 +17.73% ↗

注：国内准则，不含子公司口径

省内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末，省内各项存贷款余额达到4,628亿元、4,997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492亿元、650亿元，增幅11.89%和14.95%。

地市政府、工商联签约基本实现全覆盖。已完成与省内10个市政府签约。与11市工商联签约合作实现全覆盖。

金融向善、主动担当的形象初步重塑。第一时间出台稳经济35条措施，创新“纾困贷”模式取得良好反响。全行省市县三级金融顾问合计达到186人，实现了省内所有市、县（市、区）金融顾问对接服务全覆盖。

省级政府部门对接全面加强。与20多个省级部门建立密切联系，与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残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服务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2年末，落地省重点项目32个，融资余额超50亿元。

重要业务资格和资金专户获取实现突破。2022年新获取省市县重要业务资格、专户17项，其中省级4项。

多次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深耕浙江”及支持共富区建设方案，稳经济35条措施、支持山区26县等多项工作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对接服务多个省级数字化平台。对接省经信厅“产业大脑”、省建设厅“浙里征放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浙里报”非财政资金结算平台，中标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项目。

积极服务地方政府。承销浙江地方政府债371亿元，占发行额的10.07%，市场排名居省内银行同业第四位，创历史新高。

省属企业合作持续深化。2022年与浙旅投、省金控、省担保、物产中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入围省自然资源集团战略合作银行，基本实现省属企业合作全覆盖。



目录

005	释义
006	党委书记致辞
009	行长致辞
012	公司基本情况
014	公司业务概要
015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17	荣誉与奖项
018	财务概要
020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0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70	公司治理
09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17	董事会报告
129	监事会报告
130	重要事项
133	备查文件目录
134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金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党委书记致辞

2022年是特别值得难忘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我国经济巨轮直面风高浪急攻坚克难、破浪向前。对于浙商银行来说，2022年是非常重要的转折之年，是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之年，是全体浙银人团结奋斗、砥砺前行、昂首奋进的一年。一年来，浙商银行以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为三大主题，提升站位，提升正气，提升状态，提升效能，全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生态全面激活，经营业绩逆势上扬，集团总资产、营收、存贷款等主要指标增速均取得两位数增长，其中营收、贷款等指标增速位居全国股份行首位，存款付息率在可比同业中降幅最大，不良贷款率实现五年来的首次下降。无论是发展速度，还是发展质量，都实现全面跃升。

“纲举而目张，执本而末从”。2022年，我们找准方位、校正航向、明确使命、重新出发。全行确立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三个一流”目标方向，明确数字化改革、深耕发展、五大板块协同、财富管理四大战略重点和“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实施了“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策略，重塑战略体系，吹响了以“一流的商业银行”为愿景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号角。五大板块综合协同全面推进，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改革主线突出，“185N”体系架构系统推进；“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实施，大本营建设与党委政府同频共振；财富管理业务系统谋划，架构重组全新启航。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2022年，我们正字当头、高扬正气、守正发展。从领导班子“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入手，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全面提升工作站位、全面加强团结协作、全面倡导四干精神。以大力度引进和提拔一批优秀年轻人才为重点，坚持市场激励与事业激励相结合的导向，推进人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改革，有效激发干事活力。全面导正价值观，焕新重塑企业文化体系，形成敬畏、感恩、诚信、责任的文化共识，举办首个“8·18浙银日”以及员工荣休仪式，组织首届“最美浙银人”评选，改善公共福利，提升员工关怀，积极营造正气和谐生态。



陆建强先生
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致辞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2022年，我们积极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主业、强化担当。牢牢锚定金融“国之大者”的格局站位，把金融的功能性作为第一性，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全面启动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综合金融“六大工程”，全力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投放转化率全国第一，与地方政府、央企和民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创历史新高，成为唯一一家蝉联银保监会小微金融服务评价“一级行”荣誉的全国性股份行，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应用获选浙江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主动举旗金融顾问制度创新实践，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供给侧改革浙江样本。率先探索实践金融助力资本向善，创新推动企业家财富升维。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彩虹计划、“一行一校”慈善助学，明晟ESG评级提升至最高等级A级。

“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2022年，我们牢固树立严的基调，强化机制建设，全面提升风控能力。实施以授权、制约、监督三大体系重构为核心的系统性重塑，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控体系。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建立健全“不越级指挥、不频繁过问、不过度协调”三大原则机制。开展“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年”活动，系统推进风险处置、问题整改、制度建设、合规教育四大行动，合规风控能力明显提升。统筹四大内部监督板块，全面构建大监督体系，制定员工“八个严禁”“六个一律”，强化规范、强化风气、强化底线，切实推动严的基调成为浙商银行的主色调。

2023年是我国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的奋斗之年，也是浙商银行华丽转身之年、夯基垒业之年、进阶登高之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深化落实四大战略重点和十二字经营方针，强化金融功能性，高举金融向善旗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提升基础能力、充分激发奋进活力，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夯实客户基础为第一工程，以人才队伍提升为第一方略，以文化价值观为第一准则，全面提升主动性、精准性、引领性，全面升级发展策略和效能，确保“三个一流”愿景目标进级升位、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为国家、社会、客户、员工、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党委书记

陆建强

2023年3月27日

行长致辞

时间的长河奔涌向前，奋斗的脚步永不停歇。我们与中国经济坚定同行，以“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坚定走集约化、内涵式增长的新路，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过去的一年里，我行营业收入增速连续6个季度稳居全国性股份行**第一**，各项贷款增速列全国性股份行**第一**，各项存款增速列全国性股份行**第二**，存款付息率在可比银行中**降幅最大**，内生增长动力显著增强。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坚持小额分散、风险关口前移，不良贷款率**五年来首次下降**，新增业务不良生成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出现了趋势性向好的重大变化。

银行经营是一项没有终点的马拉松。为了实现“在经济好的时候，银行经营也很好，但不追求最好；在经济较差的时候，经营状况不至于很差；总体是平稳的”的美好初心，我们正式提出“**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去年末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营收占比为28.53%，较半年末显著提升4.19个百分点，不断夯实基础客群，不断做大零售、小贷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今年，我们将继续坚定走有自身特色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扎实推进以智慧经营为突出特征的“**321**”经营策略。其中，“3”是要优先投向零售、小贷和供应链金融；“2”是要做大绿色中收和绿色收入；“1”是要继续压降存款付息率。

好银行的标准是“好客户、好资产、好员工”，客户是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把客户价值作为创新谋变的出发点，“为客户就是为银行”，今年我们把客户基础攻坚作为第一任务，从“重产品、轻客户”全面转向陪伴客户成长，“切西瓜、摘桃子、捡芝麻”，构建“大、中、小、微小”相结合的客户结构。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今年我们要着力打破条条框框，试点跨条线、跨板块、跨分行的协同作战，更加重视形成五大业务板块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特色优势。



张荣森先生
行长

行长致辞

我们是身在浙江的唯一全国性股份行，“深耕浙江、服务浙商”是我们的天然使命。过去的一年里，“浙江、浙商、浙江人的银行”辨识度、美誉度有所提升，通过“金融顾问”擎旗行动，累计服务5万多家企业、融资超4,000亿，为浙江省累计融资超8,000亿元；浙江大本营的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营收占比达到33.69%，比全行占比高5.16个百分点；与浙江省各级政府、省工商联、省金控等大型省属企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先后获得社保卡等重要资格17项。今年我们在深入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的同时，要系统实施“深耕浙江深入发展、重点区域重点发展、全国布局全面发展”的区域策略，立足浙江、放眼全国，切实发挥好作为全国性股份行服务全国发展的牌照功能。

当前客户看银行就是比效率、比场景、比体验。过去的一年里，我们高举“科技兴行”大旗，主动融入数字化改革大潮，形成了“185N”数字化改革体系构架、数智浙银“微海(MICROSEA)”生态系统；主动融入浙江数字化改革大局，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应用获评“2022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首次推行IT合作机制(ITBP)，全面覆盖境内外36家分行，探索形成一条科技驻点业务一线的作业流程。今年，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系统基础攻坚，推进加快打造一流的科技能力，真正实现“经营数字化、数字价值化”。

路虽难，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是浙商银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上转身、夯基、登高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把实践所检验过的战略策略一以贯之地执行下去，保持战略定力、提升基础能力、激发奋进活力，清醒坚定、心怀踏实，为实现“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奋斗不息，见行、见心、见未来！

行长

张荣森

2023年3月27日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传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张荣森、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2016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 中国大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
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潘盛
- 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 内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坚持稳字当头，发扬四千精神，全面构建“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2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1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7%。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6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20%；总负债2.4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86%，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6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77%；不良贷款率1.47%、拨备覆盖率182.19%；资本充足率11.60%、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1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我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79位，较上年跃升20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党委书记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总纲

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二）管理理念

文化层面：弘扬“敬畏、感恩、诚信、责任”共同价值观。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扬“四千”精神（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

（三）经营方略

十二字经营方针：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四）经营策略

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

（五）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坚持高标准的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强建设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制度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聚集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不断完善业务体系。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牌，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本公司秉承“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以“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为目标愿景，“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浙银公约》为文化共识，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四梁八柱”。

创新引领的公益理念。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立足金融的功能性、公益性，主动擎旗浙江首创的“金融顾问制度”，率先探索公益金融，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引领金融正行向善新风，彰显金融社会价值。

荣誉与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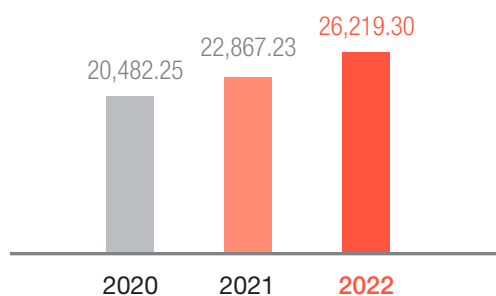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获奖时间
“2022全球银行1000强”位居第79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2年7月
“2022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品牌价值27.9亿美元创新高		
国际评级继续保持双“投资级”	标普、穆迪	2022年3月
明晟(MSCI)ESG评级“A”评级	明晟(MSCI)	2022年11月
2021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一等奖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
2021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工商联	2022年3月
“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获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系列最佳应用	浙江省委改革办、省委政研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大数据局	2022年10月
金融顾问工作获第二届“浙江金渠榜·金雁奖”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2年3月
银行营业网点创新特色服务示范机构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	2022年11月
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外汇交易中心	2022年4月
2021年度优秀发行人	上海清算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年度优秀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2年10月
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A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
第八届资产证券化与债券·介甫奖优秀ABN主承销商	财视中国	2022年9月
“大数据营销平台”获2022数字金融创新大赛金奖	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2年8月
2022手机银行最佳用户体验奖、最佳数字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	2022年12月
“极简报销”获2022年度数字化先锋产品奖	CFS第十一届财经峰会	2022年8月
“DI CZBANK”获最具创新力银行奖	《环球金融》杂志	2022年9月
2022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奖	财资中国	2022年10月
2022年度手机支付领航银行奖	《经济观察报》	2022年11月
“物联网+大数据”风险管控平台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	2022年9月
2021年度小微金融品牌银行	新浪财经	2022年3月
2022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年5月
“一行一校”教育帮扶项目获中国乡村教育优秀实践案例奖	南方周末2022筑梦者公益大会	2022年11月
2022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	前程无忧	2022年8月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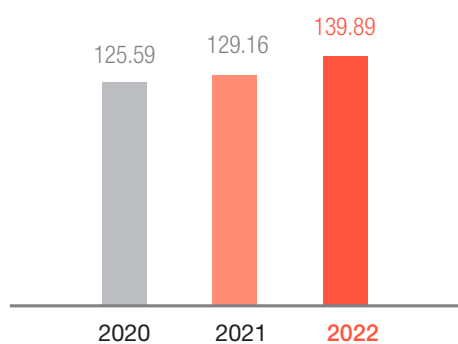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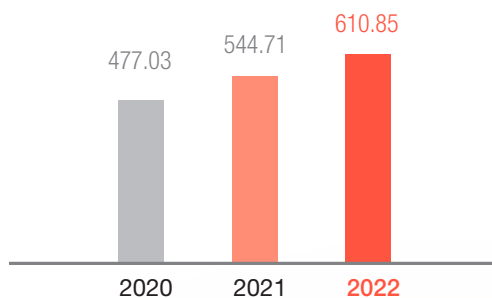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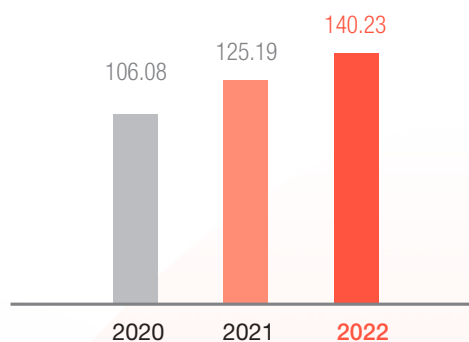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非利息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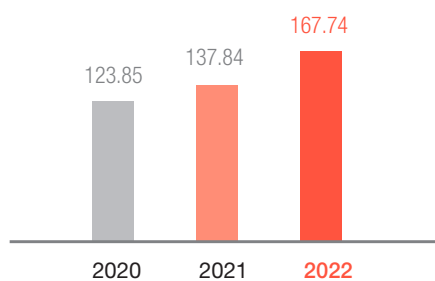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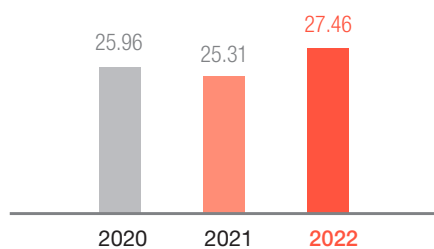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业务及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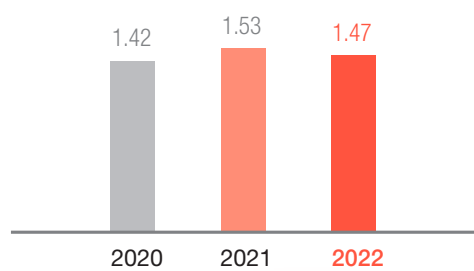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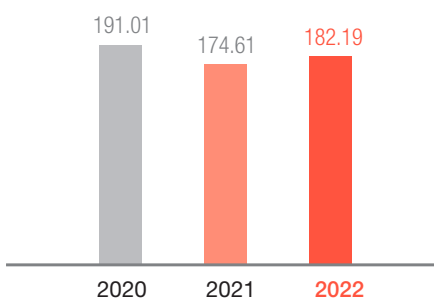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增(减)(%)	2020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12.14	47,703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5.67	14,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7.67	12,3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42.36)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13,535	12,504	8.25	12,3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不适用	49,580
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21,930	2,286,723	14.66	2,048,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347,239	13.20	1,197,698
负债总额	2,456,000	2,119,840	15.86	1,915,682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18.77	1,335,6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62,933	164,169	(0.75)	130,512
每股计(人民币元)				
期末每股净资产 ⁽²⁾	6.49	5.84	11.13	5.43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6	0.55	1.82	0.53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6	0.55	1.82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5	持平	0.54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⁴⁾	0.57	0.60	下降0.03个百分点	0.65
平均权益回报率 ⁽⁵⁾	9.02	9.83	下降0.81个百分点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01	9.83	下降0.82个百分点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8.95	9.71	下降0.76个百分点	10.05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下降0.06个百分点	2.19
净利差	2.02	2.07	下降0.05个百分点	1.99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2.96	22.98	下降0.02个百分点	22.24
成本收入比 ⁽⁶⁾	27.46	25.31	上升2.15个百分点	25.9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47	1.53	下降0.06个百分点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182.19	174.61	上升7.58个百分点	191.01
贷款拨备率 ⁽⁹⁾	2.67	2.68	下降0.01个百分点	2.7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下降0.08个百分点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下降1.26个百分点	9.88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下降1.29个百分点	12.9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注：

-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2)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5)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8)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 (9)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87	52.10	40.98
	外币	≥25	68.95	119.74	115.57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4.82	91.00	83.7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89	15.22	19.40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5.02	5.56	3.45
	关注类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		4.51	15.64	36.30

注：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91	16,349	15,977	13,3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8	1,856	4,563	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01	1,834	4,538	2,06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	82,231	(7,491)	44,677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2年，从世界范围看，在地缘政治冲突升级、贸易保护主义等多重冲击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产业链供应链运行受阻，投资活动持续低迷，总体呈现“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的滞胀态势。同时，美联储持续加息，全球金融环境趋紧，金融风险上升，给世界经济可持续复苏带来诸多挑战。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1.02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但同时，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演化，消费升级面临的困难增多，扩大有效投资存在较多制约，在超预期因素影响下，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2022年，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实体经济提供超一万亿元长期流动性。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5年LPR分别下降15个基点和35个基点，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34个基点。202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1.8%，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9.6%，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219.1万亿元，同比增长10.4%，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264.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8%。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银行业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202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79.4万亿元，同比增长10.0%；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348.0万亿元，同比增长10.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3.6%、13.7%；制造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0.8%。商业银行(法人口径)全年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9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3%，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219.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亿元，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250.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亿元，增长13.20%。负债总额24,56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亿元，增长15.86%。其中：吸收存款16,81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亿元，增长18.77%。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加66.14亿元，增长12.14%，其中：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加51.10亿元，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加15.04亿元，增长12.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加9.70亿元，增长7.6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19%，比上年末上升7.5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60%，比上年末下降1.2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比上年末下降1.2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围绕十二字经营方针，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经营质效有效提升。2022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57%，平均权益回报率9.02%。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14%，其中：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01%。业务及管理费167.74亿元，比上年增长21.69%，成本收入比27.46%，比上年上升2.15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6.5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6%。所得税费用18.42亿元，比上年下降10.80%。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5,110	12.18
非利息净收入	14,023	12,519	1,504	12.01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6,614	12.14
减：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2,990	21.69
减：税金及附加	685	853	(168)	(19.70)
减：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822	11.36
减：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55	77.46
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915	6.1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65)	(132.65)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850	5.67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223)	(10.80)
净利润	13,989	12,916	1,073	8.31
归属于：本行股东	13,618	12,648	970	7.67
少数股东	371	268	103	38.4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2022年，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加51.10亿元，增长12.18%，占营业收入的77.04%。利息收入1,019.83亿元，比上年增加92.26亿元，增长9.95%；利息支出549.21亿元，比上年增加41.16亿元，增长8.10%。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2%和2.21%，分别比上年下降0.05和0.06个百分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投资 ⁽¹⁾	567,315	22,076	3.89	465,971	19,259	4.1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56,634	2,526	1.61	106,213	1,592	1.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40,201	2,029	1.45	133,366	1,968	1.48
生息资产总额	2,335,524	101,983	4.37	2,010,822	92,757	4.6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357,732	8,097	2.26	287,531	6,725	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327	1,526	2.66	57,498	1,600	2.78
应付债券 ⁽⁵⁾	315,881	8,445	2.67	282,887	8,453	2.99
租赁负债	3,002	139	4.63	2,999	141	4.70
付息负债总额	2,340,083	54,921	2.35	2,002,023	50,805	2.54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净利差			2.02			2.07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21			2.2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与2021年对比 增(减)因素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00	(3,486)	5,414
投资	4,189	(1,372)	2,81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6	178	9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	(40)	61
利息收入变动	13,946	(4,720)	9,226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5,809	(2,981)	2,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642	(270)	1,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	(69)	(74)
应付债券	986	(994)	(8)
租赁负债	0	(2)	(2)
利息支出变动	8,432	(4,316)	4,116
利息净收入变动	5,514	(404)	5,1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53.52亿元，比上年增加54.14亿元，增长7.74%，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87,045	39,081	4.97	730,923	37,835	5.18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684,329	36,271	5.30	574,349	32,103	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¹⁾	1,089,094	50,621	4.65	946,006	45,627	4.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2,280	24,731	6.47	359,266	24,311	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注：

- (1) 包含票据贴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220.76亿元，比上年增加28.17亿元，增长14.63%。主要是由于规模增长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5.26亿元，比上年增加9.34亿元，增长58.67%，主要是由于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长所致。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67.14亿元，比上年增加28.28亿元，增长8.35%，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长所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873,987	23,479	2.69	644,211	17,428	2.71
活期	554,874	8,737	1.57	439,309	6,807	1.55
小计	1,428,861	32,216	2.25	1,083,520	24,235	2.24
个人存款						
定期	121,259	4,161	3.43	226,026	8,633	3.82
活期	56,021	337	0.60	61,562	1,018	1.65
小计	177,280	4,498	2.54	287,588	9,651	3.36
合计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80.97亿元，比上年增加13.72亿元，增长20.40%，主要是同业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4) 非利息净收入

2022年，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加15.04亿元，增长12.0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7.91亿元，比上年增加7.41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92.32亿元，比上年增加7.63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1,802	1,384	418	30.20
承诺及担保业务	1,315	1,088	227	20.86
承销及咨询业务	947	766	181	23.63
结算与清算业务	628	498	130	26.10
托管及受托业务	531	487	44	9.03
银行卡业务	217	263	(46)	(17.49)
其他	81	219	(138)	(63.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816	17.3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75	11.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741	18.30

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18.02亿元，比上年增加4.18亿元，主要是代理及委托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13.15亿元，比上年增加2.27亿元，主要是担保承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收入9.47亿元，比上年增加1.81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8,454	4,187	4,267	101.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4,673)	(193.74)
汇兑净收益	2,405	1,412	993	70.33
其他	634	458	176	38.43
合计	9,232	8,469	763	9.0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92.32亿元，比上年增加7.63亿元，增长9.01%。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10,896	9,182	1,714	18.6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36	1,679	57	3.39
其他业务费用	4,142	2,923	1,219	41.70
合计	16,774	13,784	2,990	21.69

业务及管理费167.74亿元，比上年增加29.90亿元，增长21.69%，主要是加大战略业务和科技的投入。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2)
拆出资金	165	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5	11,994
金融投资	12,611	12,7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510
表外项目	(3,116)	(727)
其他资产	251	236
合计	27,653	24,8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8.42亿元，比上年减少2.23亿元，下降10.80%，实际税率11.64%。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2,490	53.19	27,791	51.02
零售银行业务	13,124	21.48	12,794	23.49
资金业务	13,357	21.87	12,241	22.47
其他业务	2,114	3.46	1,645	3.02
营业收入合计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33,421	54.71	32,271	59.25
环渤海地区	10,503	17.20	7,944	14.5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5,901	9.66	4,397	8.07
中西部地区	11,260	18.43	9,859	18.10
营业收入合计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走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的新路，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稳健增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219.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亿元，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4,862.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4.02亿元，增长13.29%；金融投资7,518.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0.27亿元，增长15.35%。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6.69%，比上年末下降0.68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8.67%，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347,239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38,739		35,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金融投资 ⁽²⁾	751,849	28.67	651,822	28.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7.08	141,510	6.19
贵金属	13,860	0.53	5,899	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68,928	2.63	74,505	3.26
其他资产	115,377	4.40	101,098	4.42
资产总额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注：

-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和助企纾困有关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加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深耕浙江大本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250.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亿元，增长13.2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987,079	64.73	882,990	65.54
票据贴现	112,374	7.37	78,855	5.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7,881	27.40	381,494	28.3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合计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推进弱周期行业贷款投放，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点，全面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服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9,870.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79%。

票据贴现

本集团通过优化结构、加强多级市场联动，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报告期末，票据贴现总额1,123.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2.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以代销为核心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着重发展私人银行业务，以服务为宗旨提高个人客户运营能力，持续发力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加强跨条线协同联动，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4,178.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54%。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总额7,518.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35%。

金融投资构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26,128	16.78	88,881	13.64
债券投资	546,824	72.73	466,736	71.6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84,114	11.19	98,122	15.05
其他金融投资	6,624	0.88	6,945	1.07
应计利息	9,207	1.22	7,813	1.20
减值准备	(21,048)	(2.80)	(16,675)	(2.56)
合计	751,849	100.00	651,822	100.0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39,099	186,892
金融债券	112,298	105,874
同业存单	41,907	4,557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3,520	169,413
债券投资合计	546,824	466,73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560	3.28	202402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69	3.30	20260303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60	3.24	20240814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90	3.74	2025091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30	3.34	20250714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90	3.23	2025011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60	3.42	20240702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3.19	20280812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80	4.22	20241120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50	3.87	20250914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4,56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亿元，增长15.86%。

负债构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3.96	50,990	2.41
吸收存款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312,035	12.71	277,997	13.11
应付债券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其他	42,319	1.72	56,240	2.65
负债总额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控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6,81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亿元，增长18.7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2,331.24亿元，增长19.24%；个人存款增加280.39亿元，增长15.12%。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2,192.56亿元，增长28.78%；活期存款增加419.07亿元，增长6.6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14,537	36.55	566,580	40.02
定期	830,064	49.37	644,897	45.56
小计	1,444,601	85.92	1,211,477	85.58
个人存款				
活期	62,575	3.72	68,625	4.85
定期	150,916	8.97	116,827	8.25
小计	213,491	12.69	185,452	13.10
其他存款	1,297	0.08	1,758	0.12
应计利息	22,054	1.31	17,018	1.20
合计	1,681,443	100.00	1,415,705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629.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6亿元，下降0.75%。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58,410	95.63	1,292,789	95.96
关注	36,571	2.40	29,883	2.22
不良贷款	22,353	1.47	20,667	1.53
次级	11,399	0.75	5,275	0.39
可疑	8,334	0.55	12,452	0.92
损失	2,620	0.17	2,940	0.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4,58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56.2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5.63%；关注贷款365.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8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40%；不良贷款223.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6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987,079	64.73	16,105	1.63	882,990	65.54	16,581	1.88
个人贷款	417,881	27.40	6,248	1.50	381,494	28.32	4,086	1.07
贴现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091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1.0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76亿元；不良贷款率1.63%，比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62.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62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987,079	64.73	16,105	1.63	882,990	65.54	16,581	1.88
制造业	216,921	14.22	5,612	2.59	174,473	12.96	6,927	3.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67	13.73	5,149	2.46	189,602	14.07	2,586	1.36
批发和零售业	167,816	11.00	1,478	0.88	127,356	9.45	1,641	1.29
房地产业	166,827	10.94	2,770	1.66	168,724	12.52	1,052	0.62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63,103	4.14	12	0.02	50,091	3.72	264	0.53
建筑业	50,662	3.32	572	1.13	57,425	4.26	761	1.33
金融业	18,259	1.20	28	0.15	30,277	2.25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94	0.94	37	0.26	14,999	1.11	37	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3,232	0.87	40	0.30	11,466	0.85	64	0.56
住宿和餐饮业	12,074	0.79	93	0.77	12,493	0.93	160	1.28
采矿业	8,483	0.56	91	1.07	8,113	0.60	332	4.09
其他 ⁽¹⁾	46,041	3.02	223	0.48	37,971	2.82	2,757	7.26
个人贷款	417,881	27.40	6,248	1.50	381,494	28.32	4,086	1.07
贴现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091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注：

-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2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843,069	55.29	11,058	1.31	731,277	54.28	14,519	1.99
中西部地区	281,109	18.43	5,341	1.90	242,868	18.03	3,216	1.32
环渤海地区	222,300	14.58	4,566	2.05	193,924	14.39	2,207	1.1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0,856	11.20	1,388	0.81	175,270	13.01	725	0.4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091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675,821	44.32	10,750	1.59	599,867	44.52	5,913	0.99
质押贷款	72,303	4.74	931	1.29	100,573	7.47	777	0.77
保证贷款	289,524	18.98	6,498	2.24	199,474	14.81	10,197	5.11
信用贷款	367,312	24.09	4,174	1.14	364,570	27.06	3,780	1.04
贴现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091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32%，抵押贷款余额6,758.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759.54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107.50亿元，不良贷款率1.59%，比上年末上升了0.60个百分点。

6、 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比重(%)
A	房地产业	6,300	0.41
B	房地产业	3,950	0.26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0	0.26
D	房地产业	3,079	0.20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20
F	制造业	2,947	0.19
G	制造业	2,781	0.18
H	房地产业	2,500	0.16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2	0.15
J	房地产业	2,280	0.15
总计		33,087	2.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63.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3.22%。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330.87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6.89%，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逾期贷款

逾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12,305	0.81	5,166	0.38
逾期90天至1年	10,075	0.66	6,554	0.49
逾期1年至3年	7,196	0.47	10,461	0.78
逾期3年以上	366	0.02	235	0.02
总计	29,942	1.96	22,416	1.66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99.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26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76.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7亿元。

8、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4.5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83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15亿元。

9、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9.96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88亿元，账面净值8.08亿元。

10、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期初余额	36,087
本期计提	17,2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43)
核销	(11,057)
转让	(3,331)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972
汇率变动影响	52
期末余额 ⁽¹⁾	40,725

注：

(1) 期末余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60%，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杠杆率5.12%，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925	122,602
其他一级资本	25,253	40,224
一级资本净额	161,178	162,826
二级资本	34,693	31,530
总资本净额	195,871	194,356
风险加权资产	1,689,148	1,507,438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5.12	5.93
一级资本净额	161,178	162,82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146,094	2,747,0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1.56%，一级资本充足率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0%，杠杆率5.04%，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881	118,229
其他一级资本	24,995	39,953
一级资本净额	155,876	158,182
二级资本	33,224	30,147
总资本净额	189,100	188,329
风险加权资产	1,635,987	1,463,022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81
资本充足率(%)	11.56	12.87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5.04	5.84
一级资本净额	155,876	158,18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94,666	2,706,360

(六)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承诺及或有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等，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7,230.86亿元。有关承担及或有负债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风险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强化政策引领，聚焦授信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构建“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结构；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持五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8.13%。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48.48%，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256.15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2,193.02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07.99%，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4,081.98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3,039.9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8.46%。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48.11%，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256.15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2,198.40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净稳定资金 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6.79	14,306.96	13,397.40
截至2022年9月30日	106.46	14,168.93	13,308.80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优化制度流程；扎实推进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落实巴塞尔协议新标准法最新要求，持续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项目；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实务研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聚焦操作风险管控重点领域，加大排查和检查力度，持续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开展安全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常态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细化常态化防控，健全负面舆情应急机制。通过事前强化排查、分级研判，事中监测报告、联动处置，事后评估问责、培训考核，声誉风险防控质效取得明显提升，重塑舆论格局进展明显。同时，围绕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高站位加大正面宣传及舆论引导力度，向各方传递本行正向正行的发展态势及正面形象。

9.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重要批示为指引，明确“一流的商业银行”发展愿景和目标定位；构建数字化改革架构体系，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启动“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实施以授权、制约、监督三大体系重构为核心的系统性重塑工程。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全力做好助企纾困和稳经济大盘工作等。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时传导、落实宏观政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深入开展“风险合规文化教育”专项行动，员工主动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制度库建设，强化制度统筹管理和后评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检查整改，主动识别、评估、缓释和控制合规风险。强化科技系统嵌入式管控，对重要业务合规关键节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有效管控。深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信息保护，做好金融宣教。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字化改革推进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治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信息科技项目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和创新引领，高举科技兴行大旗，全方位、系统性开启数字化改革，发布“数智浙银”战略品牌，深度赋能经营管理数字化。累计申请金融科技专利100余项、授权36项，发表论文、刊物、白皮书10余份，参与国内外50余项标准制定，获得软著40余项；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治理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打造“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建设，强化网络安全数智运营和数据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完善运维体系化建设，提升运维自动化、数字化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进应用系统灾备双活部署与常态化双活运行；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信息系统切换演练，实现同城灾备分钟级快速切换、灾备环境可持续运行24小时目标，大幅提升运营韧性；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强化外包、供应链风险控制。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全面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提升客户身份信息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推动反洗钱新系统建设，深化信息数据治理，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反洗钱工作迈上新台阶。

（八）业务综述

2022年，本公司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本公司积极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新格局，将大零售板块定位为“第一板块”。报告期内，零售业务完成了部门设置及管理机制改革，分设为零售金融部、信用卡（消费金融）部、财富管理部、私人银行部和零售信贷部五个一级部门，板块业务管理更加细分和专业，并持续加大各项资源投入，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精心谋划零售业务经营体制重塑，主动拥抱金融财富新时代，加快推进财富管理全新启航。贯彻落实“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的经营策略，有效推动代理销售业务和零售资产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73.36万户，较上年增长4.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进一步优化个人存款结构，降低个人存款付息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134.91亿元，较年初增长15.12%，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2.54%，同比下降82个BPS，个人存款付息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个人按揭、抵押、信用三类贷款，重新打造“云系列”（云按揭、云宅贷、云信贷）线上化产品，创新贷款业务模式、优化办贷流程、扩大客户群体，在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零售互联网贷款自营自控能力不断加强，个人信贷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信贷（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295.27亿元，较年初增长8.36%。

②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财富业务发展基础，引入优秀人才组建了财富管理部，坚持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拓展零售客户群，打造“客户承揽—资产构建—产品销售”的价值链，强化产品筛选能力、投研及投顾专业化能力建设，持续丰富代销产品布局，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数智财富”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出“涌盈添利安享”“昕泽稳健同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净值型理财余额1,447.37亿元，在个人理财产品中占比较年初提升5个百分点，银行理财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上线代销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并加大代销信托业务推动，截至报告期末，代销财富业务保有规模1,417.99亿元，较去年增长18.87%。在代销财富业务规模增长带动下，本公司代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提升，较去年增长66.88%。

③ 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成立私人银行部，持续优化私人银行人员配置，完善各项制度政策，制定发展框架，搭建私人银行系统和数智化体系。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建立一套先进的私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通过不断提升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及财富传承三大服务能力，持续丰富特色产品、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三大服务体系，打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产品的同时，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健康关怀、教育传承、平台共享、品质生活及出行无忧五大非金融服务模块，为私行客户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0,933户，较年初增长5.13%；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641.77亿元，较年初增长5.28%；家族信托业务26单，规模约3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聚焦产品流程优化,推动展业模式升级,加强消费场景建设,促进多元协同发展。客户拓展方面,不断丰富获客渠道,借助“浙银推介官”等线上平台,形成批量获客新局面,提升获客效率。客群经营方面,深耕场景营销,围绕客户接触的高频品类,为客户提供优质消费权益,提高客户粘性。风险管控方面,健全风控机制,持续迭代专项风控政策,将风险管理贯穿信贷全生命周期,不断夯实资产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393.37万张,较年初增加6.36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213.74亿元,较年初增加35.92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收入12.42亿元,较上年增长4.79%。

(2) 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210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注)余额2,772.86亿元,较年初新增407.33亿元,增速17.22%,高于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5.93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1.93万户,较年初新增1.35万户,圆满完成监管“两增”目标。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66BPS(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98%,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聚焦重点领域,着力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推广“5+N小微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放小微园区贷款671.46亿元,服务园区客户超1万户。深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积极推广“国担担保贷”,增强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截至报告期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业务余额161.38亿元,较年初增加97.03亿元,增幅151%。

深耕浙江大本营,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调研浙江省山区26县产业特点,按照“一县一策”“一业一品”原则,推出龙游生猪、三门青蟹等“数智共富贷”等26个定制型产品,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掌上申、合同无纸签、模型自动审、要素套餐配、线上自助提、贷款循环用”的便捷融资体验,推动“浙银共富贷”扩面上量。截至报告期末,“浙银共富贷”余额84.15亿元,较年初增13.77亿元。

加强科技数字赋能,提升小微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非触式服务能力,推广应用纯线上申贷流程,高标准创新搭建小企业远程视频调查系统,实现业务申请、调查从“见面办”迈向“掌上办”。截至报告期末,小微客户线上申贷率超80%,小微业务网签率和网提率均达到97%。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大公司板块

(1) 公司业务

本公司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存款余额14,446.01亿元，较年初增加2,331.24亿元，增幅19.24%；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8,329亿元，较年初增加797亿元，增幅10.6%。同时，多措并举推进弱周期行业资产构建，实现弱周期行业客户及投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服务弱周期行业客户数4,592户、贷款余额1,428亿元。

深耕实体客群，助力转型升级。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深耕制造业，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2,383亿元，较年初增长21.5%，监管指标完成率42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66.75亿元，较年初增长57%。

同时，持续发挥我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已与2,075户智能制造企业建立合作，累计发放融资7,068亿元。在此基础上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深入推进“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准支持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已服务“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省级重点名单内制造业企业超1,730户，融资余额超630亿元，超额完成“三年金融助力千亿”的目标。

深耕浙江大本营建设，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本公司以“三个优先”——优先配置资源、优先配套政策、优先业务指导，做深做实“深耕浙江”大本营建设相关工作，重大项目投放支持大幅度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服务浙江省内重大项目、省重点建设、重大制造业和千亿技改四项重大项目清单内客户597户、融资余额390亿元。实现大本营重要资格专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新增重要资格专户31个；与物产中大、省旅投、省金控等省属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助力差异化发展。为进一步助推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积极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控制订单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以数据驱动方式并结合供应链商业运作和交易结算特点，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业务。目前已在钢铁、建筑、能源、电力、食品、粮食、仓储物流、汽车、家电、养殖等近30个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服务超1,200个数字供应链项目，提供融资余额超1,000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18,2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过75%，有效帮助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强化行业专业化建设，提前布局重点领域。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创金融两大领域，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在能源金融领域，积极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以电力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为核心，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力输配和电力消纳等环节，推进名单制营销管理；不断深化绿色金融业务，加快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浙江能源、正泰集团、晶科能源等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在科创金融领域，启动“星火计划”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协助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聚焦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拟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出台专项授信授权政策，致力于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公司类科创企业5,204户，融资余额771亿元。

(2) 国际业务

本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宗旨，秉承“科技赋能数智化创新，紧扣实体场景化服务”理念，以客户为第一视角，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为企业覆盖提供覆盖结算、融资、交易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际业务服务规模维持高速增长态势，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3,014亿美元，同比增长38.13%。

本公司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高效、便捷的汇率避险服务，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1,259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588亿美元。

本公司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直联、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推出基于外汇局出口收汇数据的出口数据贷，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推出FT客户资产池功能，新增外汇局区块链平台出口信保融资应用场景直联等，不断提升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的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余额折合人民币744亿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外资外贸新业态需求及应用场景，围绕外综平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

3. 大投行板块

(1) 投行业务

本公司投行业务主要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创设各类股权资本市场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通过整合金融资源，构筑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撮合业务，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总金额1,204.43亿元，在市场缩量的情况下规模实现逆势增长，全市场排名第24位（NAFMII口径）。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微小企业贷款支持证券22.83亿元，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3.45亿元。银团和并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银团和并购贷款发生额合计213.33亿元。

本年度，本公司投行业务荣获“第八届资产证券化与债券介甫奖—优秀ABN主承销商”“第八届资产证券化与债券介甫奖—优秀小额贷款ABS产品奖”“CSF—信贷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嘉勉奖”等奖项。

(2)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于2022年10月获批开业，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FICC综合交易平台，垒好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持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等市场；产品种类丰富，提供债券通、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等相关代理代客服务。报告期内，各类金融市场跌宕起伏，本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机会，交易市场活跃度持续保持市场前列。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准成为上海清算所A类普通清算会员，进一步提升我行在核心要素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强化本币市场研究，持续强化交易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革，在量化做市、精准获客、AI算法、组合管理和数据可视化等方面认真探索并取得积极进展，固收量化做市系统完全自主开发并自研做市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等奖项。落实本公司深耕浙江战略，全年浙江债承销量同比增长54.66%，年度承销总量排名第四。

外币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跟随市场趋势抓住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态势，准确预判了美国通胀超预期调整，灵活运用美元人民币即期、美元人民币掉期、非美货币对的交易，在提升交易活跃度的同时，保持外汇交易盈利良好势头。通过提供高效的报价交易服务以及专业的交易策略推荐和咨询服务，提高客户对衍生产品交易的认识，帮助客户在快速变化的外汇市场中应对和管理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奖。

贵金属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有在实践中逐步形成风险可控的做市策略。通过执行跨市场做市、跨期限做市等策略，持续向期货市场提供市场流动性，提高了期货合约连续性。通过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代客贵金属远掉期、期权等，降低了企业套期保值成本，解决了客户交易、套保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竞价交易会员等奖项，2021年度上海期货交易优秀会员奖、贵金属产业服务奖、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等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金融机构业务

金融机构客群建设方面，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良好的金融同业合作生态圈，持续深化转型发展，追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着力提升金融机构客群对全行的综合贡献。

同业资产负债方面，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加强市场研判。拓展低成本同业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同业定期存款加权平均成本同比下降约0.4个百分点。

同业综合服务平台方面，本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优化同业综合服务平台系列功能，依托强质押担保功能，提升单位风险资产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落地市场首批绿色债券同业担保品业务，帮助客户盘活存量绿色债券。

围绕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报告期内全产品销售服务量大幅提升。加快推动本行金融债券发行，有效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低成本、大额长期资金支持。

(4) 票据业务

票据业务范围涵盖从承兑增信到直转贴、投融资等在内的票据全生命周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发挥经营机制和数字化技术优势，充分释放票据全链条经营效能，稳健推进票据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全行承兑业务量达6,000亿元，为企业客户提供贴现融资资金超2,500亿元，服务客户超万户，其中国标中小微企业占比超85%；全行票据交易量5.16万亿元，同比增长75.93%，涵盖交易对手800余家，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年度评选中，获得“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票据业务宣传推广机构”等多项荣誉，全方位打响浙商银行票据品牌。

(5) 资产托管业务

2022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94万亿元，较年初增幅12.75%；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5.31亿元，同比增幅9.05%。

今年以来，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着重加大基金、券商、保险、信托等重点产品的营销力度，持续加强五大业务板块高效协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数量超230只，较年初增长30%，托管规模超3,300亿元，增长率近50%；报告期内，新增托管基金56只，新增托管规模841.60亿元，新托管公募基金规模在托管机构中排名第七。

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跟进资管行业转型，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不断充实完善托管产品线，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投、托、销、撮”一体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具有浙商特色的托管业务多元化服务平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大资管板块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不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强化金融科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荣获中国证券报“理财银行金牛奖”、证券时报“金质银行理财产品天玑奖”，升鑫赢C-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获得普益标准“金誉奖”，聚鑫赢B-27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联合智评金蟾奖评选中获得“2022联合智评—理财风云奖”。

本公司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涌盈”“昕泽”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产品类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107.05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87.92%、12.08%；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644.58亿元，占理财比重78.05%。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7,900.91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6.76亿元。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两个平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合运用跨境担保融资、境外债投资、国际银团贷款、跨境金融顾问等金融产品，为境内外企业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境业务资产规模597亿元，较年初增长83%，服务规模1,896亿元，同比增长294%，其中，跨境担保融资268亿元，境外债投资265亿元，有力支持企业全球化经营发展；香港分行中资离岸债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二十七位，其中，备证债承销排名第二位、自贸债承销排名第四位、城投债承销排名第五位，跨境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口碑不断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行经营战略，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高举科技兴行大旗，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强化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系统建设与应用创新，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深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全力筑牢安全底座，持续赋能前线基层，聚力打造“数智浙银”新优势。

1. 坚定战略实施，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

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问题导向，明确分阶段实施目标，长期投入、持续推进，扎实推进全行数字化改革走深做实。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数字化改革方案，构建“185N”体系构架¹，全力推进129项应用“一本账”建设，聚焦38项重大应用，强化推动算力赋能。深化统筹推进与组织流程建设，成立体系化工作专班，坚持“例会推、专班干、简报学、清单抓”，建立健全数字化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创新推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化团队派驻机制(ITBP)，打造“科服君超级IP”，开展线上培训、知识竞赛、“金点子”创意大赛、大讲堂等多样化活动，全方位提升全行数字化思维和认知，助力数字化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

2. 科技赋能业务，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集聚优势资源，创新数字化金融服务模式与产品，深度赋能经营管理数字化，推动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通过金融科技畅通线上化服务渠道，强化营销管理、团队绩效、获客展业、线上触点等能力，打造普惠金融、财富管理等重大性、实用性、收益性数字化应用。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实现“一点授信、链式用信”，入选2022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金服宝·小微平台系统集成政策咨询、财税服务、融资理财等综合服务，推进“非抵押、大协同、数字化”普惠金融战略转型；上线“点易贷”等系列产品服务，实现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线上全流程、7×24小时自助式融资服务，进一步缓解小企业融资繁问题。积极融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局，围绕“深耕浙江”战略，聚焦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自然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平台、“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等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重点项目，强化技术输出和资源整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185N”体系构架：夯实1个“浙银数智大脑”，建设“数智零售、数智企服、数智投行、数智资管、数智跨境、数智监督、数智运营、数智管理”8大系统，围绕个人、企业、政府、同业、员工等5大客群，打造N项管用实用、真实可感的重大应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金融科技创新，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

持续迭代升级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服务，建设“浙银数智大脑”，深化创新引领，强化数智赋能与加持，不断健全我行数字金融支撑体系。一是运用罗盘贯通业务全链路，在浙银推介官等营销活动中多维度可视化展现数据，高效分析营销活动开展情况，提供了便捷的营销辅助能力。二是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2.0，业务人员可按需自助取数用数，全年数据索取数较上年下降13.73%，切实提升员工数据获得感。三是建设业务中台的绩效、客户、产品、消息等四大中心，形成客户、产品、场景之间的交易闭环，满足一线人员高频使用需求，赋能一线业务开展。四是技术中台落地“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场景建设，具备动态监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能力，已覆盖钢铁、石油、机加工等多个行业，在多个分支机构落地应用，赋能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五是全力推进国家区块链试点项目等产学研课题，“银行流水直通车”已在“浙里办”APP正式上架，广泛应用于“跨行流水验真”“贷后资金监管”等重要场景。

4. 夯实科技基础底座，切实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健全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运行的数字化、自动化、应急处置等能力。一是持续完善一体化运维管理、投产自动化等系统平台建设，有效推进生产故障处置“223”建设目标²。二是持续深化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治理体系，以“零事故”完成二十大等重保任务，在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中以“未被攻入、零失分”获得最高档“优异”档成绩，“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正式挂牌并入选第十二批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零信任的外联安全接入、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等建设，“数据防泄露安全体系”获评人民银行2022年金融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四是积极稳妥推进信创工作，完成26个应用系统的国产化建设，实现信创金融机具的全行推广使用，全面提升技术产品的安全可控水平。五是持续健全敏捷开发运维机制，顺利通过DevOps持续交付标准3级评估，相关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六是推进“两地多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实现多个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应用双活运行，以及同城灾备快速切换、灾备环境可持续运行24小时目标，大幅提升系统容灾能力和业务连续性水平。

2 “223”建设目标：2分钟发现、2分钟定位、3分钟处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综合提升服务效能

以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落实“严实优”要求，创新塑造变革型组织，迭代完善科技管理机制，持续延伸科技服务半径。一是不断增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对懂科技、懂数据、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2022年金融科技人员共计1,615人，同比增长10.9%，占比全行人员约9.6%。二是强化金融科技管理服务机制，创新ITBP机制、OKR管理体系等，落实科技专班化、常态化运作，以高效协同的组织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效能。

2022年本行金融科技累计发表论文、刊物、白皮书10余份，申请区块链、物联网等方面专利100余项，授权36项，位列股份制银行前三，参与国内外50余项标准制定，获得软著40余项。科技工作得到了内外部广泛认可，获得银保监会、浙江省委省政府等肯定批示和多封感谢信，先后获得2022 IDC中国20大杰出安全项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护网行动“先进个人”、浙江省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三等奖、《环球金融》“金融科技创新奖”等数十项金融科技荣誉。

(十) 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线上渠道交易替代率99.75%，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64.46万户，较年初增长4.84%；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5,199.24万笔，交易金额7,225.2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核心交易，增加跨行代发工资、数字人民币服务、公共缴费、手续费批量扣收、财税库银、银行函证等重要功能，覆盖更多操作系统及浏览器；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21.34万户，较年初增长17.99%，月活客户数12.35万户，较年初增长6.63%；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9,190.46万笔，交易金额187,278.47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迭代升级个人手机银行，推出5.1重要版本。对金融理财、品质生活、智能服务、简约操作、安全保障五大方面全面焕新升级；全新构造“财富频道”，推出基金排行、基金精选、财富号、财富资讯等一批新功能，新增地铁乘车码、商旅等20多项生活场景项目；结合简约版手机银行，进一步强化语音服务支持，方便老年人快速上手，并加强老年人客群风险控制策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516.11万户，较年初增长12.7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10,467.67万笔，交易金额10,579.1亿元。

银企直联及跨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银企直联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为满足企业客户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效益的诉求，本公司创新开展了跨行现金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企直联核心客户数945户，较年初增长29.1%；本公司客户通过银企直联办理转账43.86万笔，同比增长7.02%，转账金额24,365.59亿元，同比增长81.82%。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总计受理客户咨询260.56万次，整体接通率94.17%。其中电话受理量为192.88万通，转人工量为122.15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1.45%，客户满意度99.85%；服务在线客户67.68万次，在线接通率99.08%。投诉事件解决率为100%，较好保证客户服务体验。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信用卡&个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提供个人贷款、网点预约和推荐有礼等功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网络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创新，以政府机构及实体企事业单位需求为导向，加大网络结算服务支撑和应用推广力度，实现保证金缴纳、供应链金融、电子政务、学校缴费等多场景创新应用拓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网络结算业务服务项目数超过5,800个。

(十一)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的发展从跨境联动业务起步，通过跨境资产池、内保类业务、贸易融资等产品组合为境内分行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在此基础上，以央企、国企、优质上市公司、港资蓝筹和浙商龙头企业为重点，做大在港基础客户，扩大授信客户群体，以债券承销、银团牵头、结构融资、人民币外汇交易为重点产品，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总量和对境内分行的服务与支持能力。

展望未来，香港分行将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紧密跟随总行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积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提升涵盖境内外、多币种、商投行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为全行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437.41亿港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85.84亿港元，占比42.4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24.82亿港元，占比28.5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09亿港元。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浙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母行各项战略部署，坚持以助力全行集团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为使命，坚定不移走协同母行、稳健经营、特色发展之路，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和特色的均衡增长，特别是在专业化转型方面走在了金租行业前列，形成了较强的特色竞争力，在监管部门和市场中塑造了的专业化品牌形象，先后获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浙江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建设突出贡献企业”等奖项。截至报告期末，浙银金租雇员总人数为190人，总资产546.01亿元，净资产61.17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73亿元，净利润7.56亿元。

联动深耕浙江，助力共同富裕。公司坚持深耕浙江的市场定位，目前省内租赁资产占比在41.31%，在金租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围绕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发挥租赁特色和专业化板块优势，聚焦生猪养殖、粮油种植、户用光伏等领域和山区26县，形成了助力共富的浙银金租模式，得到浙江卫视新闻联播的宣传报道，如与正泰安能合作，为山区26县的近4,000户农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帮助山区农民增收数百万元。

强化科技赋能，丰富母行数字化改革体系。公司立足租赁行业实际，打造既深度融入全行、又具有金租辨识度的数字化体系，持续为全行数字化改革提供金租样本、注入特色元素。先后获评“2021年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2021AIoT数字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成果”等奖项；基于分布式光伏租赁业务场景，打造全流程线上化模式，实现了从业务进件到资金投放的秒级响应，在比拼服务效率的户用分布式光伏战场中取得阶段性胜利，成功与多家光伏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

实施专业化转型，打造核心竞争力。重点构建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主体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监管肯定、同业领先、客户认可的专业化发展之路。目前，浙银金租“5+2”专业化资产余额占比已达52.18%，在生猪养殖、海洋业务、建筑支护、分布式光伏等领域构筑起了“生态圈”，打通了从客户营销到资产交易的全链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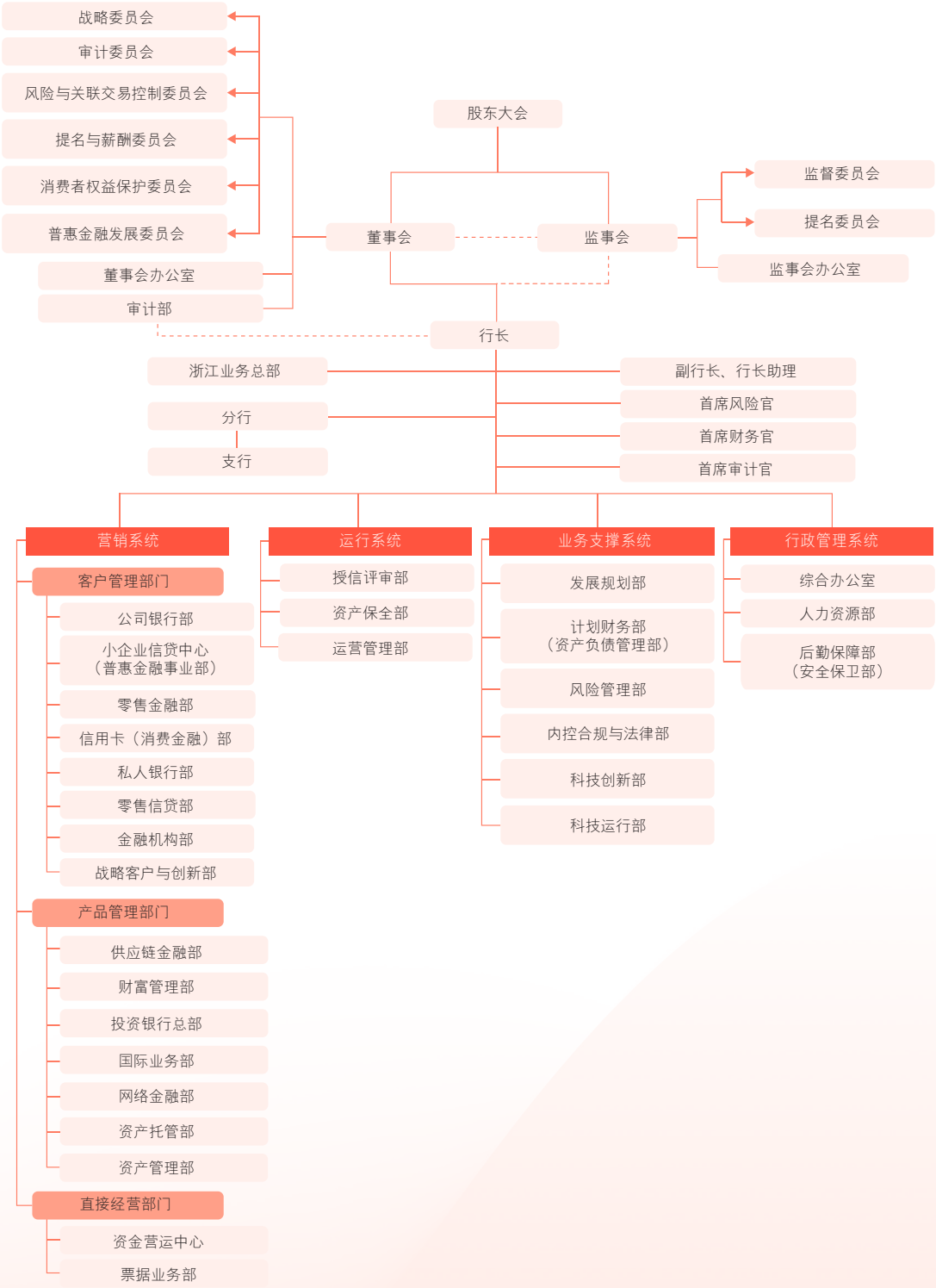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工作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国将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倾向“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求“精准有力”，产业政策强调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突出兜牢民生底线。

我行理解，2023年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信贷总量有效增长，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我行理解，银保监会将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努力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瞻应对不良资产反弹风险，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金融机构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把握信贷投放力度和节奏，落实用好科技创新等专项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优惠政策，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金融支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3年，保持战略定力、提升基础能力、激发奋进活力是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鲜明主题。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深化落实“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四大战略重点和“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稳字当头，高举金融向善旗帜，以夯实客户基础为第一工程，以人才队伍提升为第一方略，以文化价值观为第一准则，自觉提升主动性、精准性、引领性，全面升级发展策略和效能，深化“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发扬“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四干精神，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加快形成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发展的新优势。本公司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一流的影响力、一流的竞争力、一流的凝聚力”愿景目标进级升位、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

公司治理

(一) 组织架构图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2年，本公司坚持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以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指引，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有效性，开展自评估工作，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实践水平。

报告期内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如下：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公司治理

(三)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和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和许永斌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执行董事勤勉尽责、专业高效，非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或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知识背景涵盖经济、金融、证券、会计、法律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

2.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13名董事中，女性成员2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将每年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将确保在招聘中高层雇员时的性别多元化，并致力于为女性雇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为董事会于培养一批潜在继任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与女性雇员比例为1.07:1，该等性别比例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截至同一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均为男性。

3.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所载之职责及责任。董事会确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检讨了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加强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公司治理

4. 董事会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能够听取独立观点及意见，且董事会将每年审阅该等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 (a) 十三名董事中有五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了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于委任前评估获提名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并评估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持续独立性。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确认，以确认其各自的独立性及彼等之直系亲属，以及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权于需要时聘请独立专业顾问。
- (d) 鼓励所有董事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公开及坦率的表达其意见。
- (e) 董事会主席将在并无执行董事列席的情况下，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议。
- (f) 于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批准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决议案中放弃投票，且其将不被计入该决议案的法定人数。
- (g) 不会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基于股权并与绩效相关的薪酬。

公司治理

5. 董事会会议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0次，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浙商银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浙商银行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浙商银行关于2021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公司治理

6.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2022年度，各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 薪酬 委员会	消费者 权益 保护 委员会	普惠 金融 发展 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执行董事								
张荣森	14/14	2/2	-	-	-	-	1/1	5/5
马红	14/14	2/2	-	-	-	-	1/1	5/5
陈海强	14/14	2/2	-	-	-	-	1/1	4/5
非执行董事								
侯兴训	13/13	2/2	-	-	-	-	1/1	5/5
任志祥	14/14	2/2	-	-	-	-	1/1	5/5
高勤红	14/14	-	-	-	-	-	-	4/5
胡天高	14/14	-	4/4	-	-	-	-	5/5
朱玮明	14/14	2/2	-	-	-	-	1/1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金都	14/14	-	-	10/10	-	2/3	-	5/5
周志方	14/14	-	-	10/10	6/6	3/3	-	5/5
王国才	14/14	-	-	10/10	-	3/3	-	5/5
汪炜	13/14	-	4/4	-	6/6	-	-	4/5
许永斌	12/12	-	4/4	-	5/5	-	-	5/5
离任董事								
沈仁康	-	-	-	-	-	-	-	-
童本立	2/2	-	-	-	-	-	-	-
戴德明	2/2	-	-	-	-	-	-	-
廖柏伟	2/2	-	-	-	-	-	-	-

公司治理

注：

- (1)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 (2) 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4) 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7.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部分成员赴成都及凉山分行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行及相关单位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上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传达至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历来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全体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邀请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参加了2次反洗钱的专题培训。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四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各类讲座培训，有效拓展宏观决策视野，增强政策解读能力，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培训记录，董事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执行董事			
张荣森	✓	✓	✓
马红	✓	✓	✓
陈海强	✓	✓	✓
非执行董事			
侯兴钊	✓	✓	✓
任志祥	✓	✓	✓
高勤红	✓	✓	✓
胡天高	✓	✓	✓
朱玮明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国才	✓	✓	✓
汪炜	✓	✓	✓
许永斌	✓	✓	✓

公司治理

8.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建言献策，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通过参与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保持有效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请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并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要求。

9. 董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职责

本公司董事承认彼等于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会承诺，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负责审查确认每个会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公司治理

10. 董事的选举、更换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行长、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责）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和执行董事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侯兴钊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6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公司治理

2.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或听取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审计委员会亦检讨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就聘任外聘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外聘审计师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治理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

报告期内，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之薪酬组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为：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供公司考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会”章节。

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关于对陆建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查傅廷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2022年版）》《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浙商银行高管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周伟新职务聘任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已执行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执行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检讨，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2022年工作计划》《浙商银行关于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人总行和银保监会消保评估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对2022年监管投诉通报的分析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公司治理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行长、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责）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和执行董事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侯兴钊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等议案。

（六）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经济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4名外部监事具有金融、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问题视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公司治理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主要履职方式：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审阅和听取相关议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相关工作报告或专业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审阅各类文件材料、报表；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7次为现场会议，4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33项，审阅和听取各类议案28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业务创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内控案防、内部审计等方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认真审阅各类文件、资料和报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治理

3.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全年组织监事参加了2次反洗钱的专题培训。

全年组织监事赴深圳、北京、台州、湖州等19家分支机构开展了深入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积极向相关领导、反映情况、建言献策。

(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高强先生（主任委员）、郭定方先生、宋清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公司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委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等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治理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张范全先生（主任委员）、潘华枫先生、陈忠伟先生、陈三联先生。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情况等。此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10次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监督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八）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治理

(九) 董事长和行长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刊载。因工作安排，本行董事会推举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浙江省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提议，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聘任工作。

(十) 公司秘书

刘龙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主要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并确保本公司遵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条例规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进行讨论、寻求意见及获取资料。

在报告期内，刘龙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其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行为守则。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公司治理

(十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具有如下权利：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公司治理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获得公司章程复印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本公司股本状况；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债券存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加强临时公告披露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获上交所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级A，连续两年获得最高级评级。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119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152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

(十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建独立的投关团队，探索实践更丰富、更新颖的投关方式，致力于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积极主动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可度，与投资者形成互相信任的关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网络直播方式组织召开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对会议现场交流情况形成会议实录供公开查阅；组织召开本公司新管理层上任以来首次新战略推介会，会议以“重构·共赢”为主题，就构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经营策略、市场对于“好银行”的判断标准等话题开展交流探讨，进一步加强市场对本公司的全面了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头部财经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正式上线“浙商银行”官方同顺号，打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财经互联网平台新阵地，持续通过各类灵活生动的方式传递本公司资讯，提升了对中小投资者信息输出覆盖面、市场关注度和媒体舆论动态监测及时性。“同顺号”上线以来，原创视频和文案获得较高阅读量及投资者反馈。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与市场一线沟通，及时反馈各类投资者关注热点，定期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处理IR邮箱邮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并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及反馈工作；根据本公司年报、季报发布节奏及最新战略、业务重点、财务数据等，及时更新本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相关内容。

董事会定期审阅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实施及有效性，以反映与股东及投资团体沟通的现时最佳措施。该审阅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且股东通讯政策之有效性获确认。

公司治理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动。

(十七)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检讨该等体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深入贯彻十二字经营方针，全面落实严的主基调，进一步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健全内控体系，优化内控措施，提升内控效能。积极践行“服务、合规、争优、和谐”的企业文化内涵，以一流的文化软实力推进“一流的商业银行”建设。以变革型组织建设为导向，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的制度，按照“逐级有限、差异化、动态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授权管理。以“既严谨又简便”为目标，组织开展制度与流程梳理，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一体推进风险防控四大专项行动，持之以恒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广泛链接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决策能力，全面推进数智能力建设。深化监督检查统筹，健全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强化根源性整改，持续完善制度、系统、流程。董事会将每年审阅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该等审阅已在报告期内进行。全年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平稳，足够且有效运行，为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

(十八) 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本公司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其对财务报表责任的陈述，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

(十九)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本行实施了审计体系改革，将原有19家境内分行审计分部全部实行垂直化管理，新增3家分行审计分部，22家分行审计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驻机构，纳入总行审计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驻在地分行部门和辖属机构的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在香港分行单独设立审计部。总行本级设有直属审计分部4个，负责对总行本级、各分行经营班子以及未设立派驻机构分行的审计监督；同时设立综合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监管事务中心5个中心，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以及风险事件的问责管理，提高对特定业务、特定领域和重要职能部门的审计频率和审计效果。

报告期内，审计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积极贯彻落实严的主基调和各项监管要求，围绕四大战略重点，五大业务板块开展审计，对授信审批、业务定价、风险处置、集中采购、费用使用、选人用人等六个重点领域做到必查必纠，审计监督覆盖全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报告期内增减(+,-)		小计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	-	-3,496,621,526	-3,496,621,526	-	-
3、其他内资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6,207,429,068	-6,207,429,06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6,207,429,068	-6,207,429,06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21,268,696,7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16,714,696,778	7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锁定期36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致。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 A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锁定期36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9,704,050,594股A股）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编号：2022-056)。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三)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7,339户，其中A股股东247,218户，H股股东12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7,068户，其中A股股东246,947户，H股股东121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000	4,553,743,800	21.41	无限售条件H股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无限售条件A股	-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10,609	537,700,000	2.53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4. 据悉，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更名为泽麒科技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为120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 持股 比例	合计 持股 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 持股 比例	合计 持股 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 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向我行派驻董事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注：
-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处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信息。
 - (2) 2022年8月24日起，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未再委派监事，不再构成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2,993,341,771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07%）存在质押情况，1,981,408,034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八) 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6月1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首个五年期届满时，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3月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2020年4月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上述两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均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9月24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2月2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2022年4月7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上述两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22年10月1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为50亿元3年期和5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微型企业贷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推动发行人“三农”金融服务快速、健康发展，强化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无存续的优先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 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本公司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4. 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21.75亿美元，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21.75亿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计2,293,537,500美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转换。

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张荣森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10	2021.08－2024.07	738,000	1,341,100	224.66	否
马红	执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4.07	0	63,900	141.56	否
陈海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男	1974.10	2021.11－2024.07 (执行董事) 2020.07－2024.07 (副行长) 2021.06－2024.07 (首席风险官)	257,000	580,000	189.88	否
侯兴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07	2022.01－2024.07	0	0	-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4.07	0	0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7	0	0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4.07	0	0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7	0	0	-	是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获批	0	0	33.33	是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7	0	0	36.67	否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4.07	0	0	35.00	否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4.07	0	0	33.33	否
许永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2－2024.07	0	0	30.83	否
沈仁康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2.01	70,000	70,000	6.41	否
童本立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2.02	0	0	5.00	否
戴德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2.02	0	0	5.00	否
廖柏伟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2.02	0	0	5.0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郭定方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69.10	2021.07-2024.07	0	0	118.75	否
潘华枫	职工监事	男	1972.01	2021.07-2024.07	0	0	-	否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2018.06-2024.07	0	0	-	否
高强	外部监事	男	1960.09	2022.06-2024.07	0	0	15.67	是
张范全	外部监事	男	1960.10	2021.07-2024.07	0	0	31.67	否
宋清华	外部监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7	0	0	30.00	否
陈三联	外部监事	男	1964.11	2021.07-2024.07	0	0	30.00	是
潘建华	原股东监事	男	1966.05	2021.01-2022.08	0	0	-	是
程惠芳	原外部监事	女	1953.09	2016.06-2022.06	0	8,000	15.67	是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65.09	2016.04-2024.07 (副行长) 2015.02-2024.07 (董事会秘书)	1,029,700	1,347,900	189.40	否
景峰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7 (首席财务官) 2021.12-2024.07 (副行长)	250,000	573,000	189.64	否
骆峰	副行长	男	1979.09	2019.05-2021.12 (行长助理) 2021.12-2024.07 (副行长)	246,300	572,300	189.84	否
姜戎	首席审计官	男	1969.12	2021.08-2024.07	63,000	159,400	177.56	否
吴建伟	原副行长	男	1971.02	2016.07-2022.02	733,400	733,400	31.38	否
盛宏清	原行长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2.02	235,200	176,400	29.21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提名情况如下，侯兴钊董事由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红董事由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玮明董事由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任期开始时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银保监会任职批复时间为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2年1月14日，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廷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2023年2月6日，庄粤珉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处理其个人事务，在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前，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监事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2年6月30日，程惠芳女士因6年任期届满，辞去浙商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

2022年8月24日，潘建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1月，召开了浙商银行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方华、彭志远等2位同志为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8日，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辞职后，吴建伟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待高管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发文聘任。

3.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兴钊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月	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2022年5月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兴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2022年11月
侯兴钊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2年3月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2022年11月
朱玮明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2年5月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郑金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5月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市三门商会	会长	2014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2019年6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法学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0年12月	至今
郑金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1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工商联	第十一届咨询委员	2017年7月	2022年8月
郑金都	浙江省政协委员会	第十二届委员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汪炜	浙江大学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7年9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2013年6月	至今
汪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炜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炜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许永斌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1999年5月	至今
许永斌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19年5月	至今
许永斌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4年7月	至今
许永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许永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许永斌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许永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陈忠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强	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至今
高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宋清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宋清华	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8年9月	2022年11月
宋清华	湖北银行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陈三联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4月
陈三联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11月
陈三联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陈三联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陈三联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程惠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2022年6月
程惠芳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程惠芳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张荣森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马红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硕士学位。马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海强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侯兴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勤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胡天高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郑金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许永斌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郭定方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

潘华枫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科长、鄞州支行副行长、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部）处长、总经理。历任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

陈忠伟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现任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高强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范全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宋清华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银行独立董事。曾先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美国罗德岛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

陈三联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协委员、智库专家，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等；兼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高级管理人员

张荣森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张荣森先生的简历。

陈海强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海强先生的简历。

刘龙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景峰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骆峰

本公司副行长。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姜戎

本公司首席审计官。大学、会计师。姜先生曾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商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一处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陆建强

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金融顾问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

傅廷美

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资（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从事私人家族投资业务，同时担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品方

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关先生曾任花旗银行香港区船舶部副总裁；联合技术公司亚太区电梯部副总裁；兴科融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授；香港大学浙江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香港经济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库首席顾问；珠海创科引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桥悦（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董事兼教育培训委员会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吴方华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彭志远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伟新

本公司行长助理（拟任）兼浙江业务总部总裁。大学、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2022年版）》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了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二）员工情况及薪酬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9,907人（含派遣员工、科技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2,619人。本集团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8,606人，柜面人员1,659人，中后台人员9,642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4,713人（其中博士学历80人），大学本科14,294人，大学专科及以下900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174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适当向前台营销岗位倾斜，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三）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以数智转型、专业提升、管理变革、业务前瞻为重点，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1,529个，培训员工643,273人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四) 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	4,135	893,922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1	49	-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1	69	500,138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	54	2,616	324,474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31	1,292	134,297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	12	729	133,291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墩巷5号	10	559	68,707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18	701	87,44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4	277	26,519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11	492	53,390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9	452	51,07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2	90	6,831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2、10楼	9	405	33,632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22	985	208,569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17	908	84,44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12	506	40,72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319	20,256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0	709	101,33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12	734	111,722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1	77	15,6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526	52,03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9	506	62,89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11	564	53,206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	5	364	31,830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8号	6	336	33,77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1	107	12,626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4	243	21,45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3	173	21,73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2	166	21,68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395	22,370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136-6幸福里地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83	6,57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3号A座1层部分及2-7层	1	72	12,528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78	31,047
子公司	浙银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12楼	1	190	54,601
系统内轧差及集团合并抵消调整			-	-	(712,839)
合计			312	19,907	2,621,930

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 业务审视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审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章节，其中“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来发展”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载于“重要事项”章节，“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载于“财务概要”章节及财务报表，“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载于本节“遵守法律法规”，“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的重要关系说明”载于本节“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节“履行社会责任”。

(三) 利润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红利。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董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列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2.10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获批准，本公司所派2022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以人民币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将按照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

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10	—	1.61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4,466	—	3,424
现金分红比例(%)	37.79	—	30.10

董事会报告

4. 股息税项

(1)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2) H股股东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于向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分派股息前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须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及其他与中国订立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该等股东要求退还超出税收协议项下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可根据相关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及相关税收协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该等税收协议规定的适用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20%税率税收协议或未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情况的居民，本公司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为人民币2,548万元。

（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5家最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30%。

（六）证券的买卖与赎回

于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详情请见本报告标题“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一节。同时，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公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的翌日披露报表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公告。

除上述披露有关境外优先股赎回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七）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的条文。

（八）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九）股票挂钩协议

本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会报告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5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40)。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2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5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49)。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60)。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本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订立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一)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相关连的实体在本公司就本公司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会报告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十三)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四) 董事、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并无收购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十五)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购买适当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进行公司活动而产生的责任。有关安排于报告期末维持有效。

(十六)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七) 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

本集团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十八) 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9固定资产”。

董事会报告

(十九)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潘盛，陈思杰自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90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计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为人民币436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二十一) 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本公司发行的债权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发行情况”。

(二十二) 遵守法律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报告

(二十三)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坚持践行“金融向善”理念，探索自身社会责任履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爱员工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创造长期价值。成效获得社会广泛认可，MSCI（明晟）ESG评级跃升至A级，并先后获评“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年度ESG绿色金融奖”等荣誉。

有关详情，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浙商银行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 环境信息情况

本行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着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在绿色金融方面，根据《浙商银行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三年提升方案》等规划路径，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完善顶层组织机制设置，将环境因素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对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和资源配置，推行碳易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产品和服务模式，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多方面发力，引导资源流入清洁能源和环境友好型行业等相关领域。截至2022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459.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6.79亿元，增幅39.98%，增幅高于全行各项贷款；投放碳减排贷款2.52亿元，带动碳减排量39,206.25吨；成功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在绿色运营方面，大力推进印章及凭证电子化，成为全国首批支持开具财政部最新标准电子凭证的银行；推广和拓展远程银行应用场景，实现业务办理“一次不用跑”，节省客户往返网点能源消耗，线上交易替代率超99%；推广无纸化、线上化、移动化办公应用，减少日常办公过程中资源消耗，全年运行电子流程126万笔，节约办公用纸45.20吨，资源节约率同比提高27.27%；加强绿色楼宇管理，从设计、施工、建材及日常节能降耗管控等方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倡导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共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水源净化、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公益活动。

董事会报告

2. 社会责任信息情况

(1)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主责主业，贯彻落实党中央、浙江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对普惠金融、制造业、绿色及碳金融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入数字化改革大局，打造标杆银行，截至2022年末，本行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18.83亿元，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2,383亿元；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主动为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等群体，提供减免利息、延期还款、征信记录处理等解困服务；大力推动金融顾问制度，牵头组建金融顾问专业团队（浙江省内近1,800人，其中，本行186人），为有需要的企业义务提供融资、财税、法务、风险管理等服务，建设杭州临平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联合走访服务企业万余家，落实融资4,147.06亿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

本行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脱贫地区等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浙江山区26县，“一县一策”“一县一品”研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推出“龙泉剑瓷贷”“衢江种养殖贷”等特色业务，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截至2022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999.24亿元，山区26县金融服务总量487.07亿元；大力推进东西部协作、“千企结千村”结对帮促工作，采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措施，有效带动衢州龙游县、四川宣汉县等结对村发展集体经济，其中，帮助龙游县5村发展光伏发电、粮油加工、乡村民宿等产业项目，实现平均年经营性收入逾30万元；以“一行一校”教育帮扶为重心，持续改善乡村小学办学条件，结对29所学校，累计捐赠投入2,398.38万元，对学校的基础设施、生活环境、教学质量和素质教育进行全方位支援。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消保审查，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置，对产品协议、营销方案、宣传文本、信息披露等全面把关；持续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截至2022年末，本行收到投诉105,340笔，其中，监管部门转办投诉2,096笔。

董事会报告

投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辖区机构	投诉数量 (笔)	辖区机构	投诉数量 (笔)	辖区机构	投诉数量 (笔)
北京分行	770	天津分行	402	温州分行	538
杭州分行	2,202	武汉分行	401	台州分行	152
南京分行	607	郑州分行	752	绍兴分行	416
广州分行	616	合肥分行	180	舟山分行	21
深圳分行	1,138	贵阳分行	107	金华分行	323
上海分行	582	长沙分行	150	嘉兴分行	213
苏州分行	285	南昌分行	81	衢州分行	87
宁波分行	522	青岛分行	51	湖州分行	122
成都分行	519	呼和浩特分行	34	丽水分行	26
重庆分行	1,575	沈阳分行	298	南宁分行	15
济南分行	385	福州分行	13	太原分行	6
西安分行	511	兰州分行	398	／	／

投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投诉数量 (笔)	类别	投诉数量 (笔)
银行卡投诉	65,200	其他中间业务投诉	655
贷款投诉	11,692	人民币储蓄投诉	653
债务催收投诉	4,261	外汇投诉	364
自营理财投诉	4,143	贵金属投诉	53
银行代理业务投诉	1,066	人民币管理投诉	16
支付结算投诉	6,103	其他投诉	10,226
个人金融信息投诉	908	／	／

此外，本行持续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等活动，积极创作金融宣教微电影、小游戏等，有效提示消费者防范金融风险，普及金融安全知识，截至2022年末，组织活动12,000余次，受众消费者7,000余万人次。

董事会报告

(4) 隐私和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在客户信息收集、储存、查阅、登记、下载、储存、加工、流转、删除、销毁、与合作方共享等各环节，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信息分级管理和分级授权机制建设，并定期开展全行金融信息保护检查，及时分析整改；切实履行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职责，通过ISO27001、ISO20000和ISO22301等标准体系认证；在全行范围内部署推广DLP数据防泄漏系统、数字水印和数据容器系统等数据安全刚控技术，防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5) 人力资本发展

本行秉承平等、依法雇佣原则，尊重和保障员工和求职者合法权益，不因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家庭状况等区别对待；严格遵守我国法定工作时间及节假日规定，保障员工休息、休假等权益，抵制强迫和强制性劳动，新增员工陪护假、育儿假、疗休养等；提供有竞争力、公平的薪酬福利及健康安全的办公环境，注重员工关爱，提供节日慰问、健康体检、惠及家人（父母、子女及配偶）的医疗保险等；搭建“蜂巢”社区、职工之家、满意度平台等员工沟通渠道，鼓励员工自由发声、吐槽谏言；持续完善覆盖不同员工和业务条线的全方位培训体系，支持员工考取专业资格证书或参与学历教育等，提供总分行“双选”交流、内部招聘等机会，畅通职业生涯发展路径；鼓励员工举报违规问题，并对实名的举报人严格实行保密和保护，营造公平公正的干事氛围。

(二十四) 其他事项

- (1)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 (3)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浙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刘绍生、刘壮青、刘绍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28起，涉及金额58,876.17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重要事项

(四)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上海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的公告》(编号：2022-027)。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重要事项

(九) 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及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历史经济指标等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针对模型中有关经济与市场因素，评价其是否与宏观经济发展预期相符。 -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浙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 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四、 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10号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潘盛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85,625	141,510	185,625	141,510
贵金属		13,860	5,899	13,860	5,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3,461	39,391	41,343	39,094
拆出资金	五、3	9,581	12,762	12,583	15,465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179	14,264	14,179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5,886	22,352	15,886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486,291	1,311,889	1,486,291	1,311,889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179,197	187,929	178,748
债权投资		368,792	374,558	368,792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96,805	192,724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1,262	1,313	1,262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五、9	18,394	14,665	15,997	13,193
使用权资产	五、10	3,338	2,943	3,338	2,943
无形资产	五、11	2,295	2,213	2,256	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0,901	18,077	20,423	17,651
其他资产	五、13	56,270	48,936	7,968	8,237
资产总计		2,621,930	2,286,723	2,572,547	2,248,10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50,990	97,170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241,814	236,976	241,928	237,028
拆入资金	五、16	64,155	41,021	28,105	13,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55	12,512	55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4,462	13,162	14,462	13,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6,066	—	6,066	—
吸收存款	五、19	1,681,443	1,415,705	1,681,443	1,415,7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786	5,278	5,683	5,185
应交税费	五、21	4,027	5,531	3,919	5,367
预计负债	五、22	1,838	4,952	1,838	4,952
应付债券	五、23	323,033	318,908	320,090	317,388
租赁负债		3,318	2,926	3,318	2,926
其他负债	五、24	12,833	11,879	6,616	6,221
负债合计		2,456,000	2,119,840	2,410,693	2,084,7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24,995	39,953	24,995	39,953
其中：优先股		—	14,958	—	14,958
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7	32,289	32,018	32,289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191	557	2,191	557
盈余公积	五、29	11,075	9,743	11,075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6,457	23,802	26,068	23,488
未分配利润	五、31	44,657	36,827	43,967	36,3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2,933	164,169	161,854	163,384
少数股东权益		2,997	2,714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930	166,883	161,854	163,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1,930	2,286,723	2,572,547	2,248,10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99,154	90,449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53,779)	(49,791)
利息净收入	五、32	47,062	41,952	45,375	40,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5,552	4,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753)	(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4,791	4,050	4,799	4,065
投资收益	五、34	8,454	4,187	8,542	4,26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61	(119)	161	(1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5	(2,261)	2,412	(2,231)	2,396
汇兑净收益	五、36	2,405	1,412	2,405	1,412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3	(2)
其他业务收入		475	254	189	123
其他收益		156	206	103	94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59,185	53,011
税金及附加		(685)	(853)	(678)	(83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6,774)	(13,784)	(16,597)	(13,64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27,653)	(24,831)	(26,978)	(24,251)
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	(1)
营业支出		(45,238)	(39,539)	(44,253)	(38,73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932	14,280
加: 营业外收入		67	113	67	113
减: 营业外支出		(83)	(64)	(82)	(64)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917	14,32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1,842)	(2,065)	(1,593)	(1,883)
净利润		13,989	12,916	13,324	12,4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9	12,916	13,324	12,4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3,324	12,446
少数股东损益		371	268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4	38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738	(403)	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9	98	1,099	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	(554)	900	(554)
综合收益总额		15,623	13,212	14,958	12,742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5,252	12,944		
少数股东		371	2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0	0.56	0.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0	0.56	0.5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594	-	11,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304	-	5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5	-	1,0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				
减少额	32,995	-	32,99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139	-	46,1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5,469	88,000	5,531	87,9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13	-	2,39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047	-	6,047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0,702	78,751	260,702	79,2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16	89,108	92,451	86,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	19,987	10,830	1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57	287,440	458,717	283,6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执行董事、行长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7,144)	-	(17,14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7,675)	-	(7,67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56)	(1,205)	(5,856)	(1,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32)	-	(1,1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915)	-	(37,9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6,411)	(157,336)	(186,411)	(157,3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8,514)	(8,89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2,881)	-	(32,88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612)	-	(13,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0)	-	(9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16)	(41,652)	(41,468)	(4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	(8,777)	(10,253)	(8,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5)	(10,530)	(10,862)	(9,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	(8,014)	(20,908)	(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	(324,523)	(292,902)	(319,22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167,765	(37,083)	165,815	(35,54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888	2,210,859	1,467,766	2,209,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1	18,945	24,569	18,94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85	10	7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54	2,229,814	1,492,342	2,22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364)	(2,304,983)	(1,616,573)	(2,303,844)
向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1)	(2,553)	(3,996)	(1,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55)	(2,307,536)	(1,620,569)	(2,306,27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1)	(77,722)	(128,227)	(77,57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	-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4,995	-	24,995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73,048	496,321	371,651	494,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	521,806	371,651	519,819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69,834)	(413,502)	(369,834)	(413,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6)	(13,359)	(9,790)	(13,28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4,687)	-	(14,6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	(707)	(785)	(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2)	(427,568)	(395,096)	(427,49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94,238	(23,445)	92,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	(729)	1,543	(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1(2)	16,923	(21,296)	15,686	(21,5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07,748	90,825	105,914	90,22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附注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4	-	-	13,618	15,252	371	15,623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五、26	-	(14,958)	271	-	-	-	(14,687)	-	(14,6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332	-	(1,33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655	(2,655)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	(88)	(88)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38)	(838)	-	(838)
	5.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1	-	-	-	-	-	(963)	(963)	-	(963)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648	12,944	268	13,21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4,995	-	-	-	-	-	24,995	-	24,995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90	4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44	-	(1,24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684	(2,68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3,424)	(3,424)	(75)	(3,499)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58)	(858)	-	(858)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488	36,356	163,3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4	-	-	13,324	14,958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五、26	-	(14,958)	271	-	-	-	-	(14,6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332	-	(1,3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80	(2,580)	-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38)	(838)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1	-	-	-	-	-	-	(963)	(963)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068	43,967	161,85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446	12,74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24,995	-	-	-	-	-	24,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44	-	(1,2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62	(2,5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3,424)	(3,42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58)	(858)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488	36,356	163,38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 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2016年11月7日, 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H股股票代码为2016, 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10家营业分支机构, 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30家), 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36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 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2年12月31日, 浙银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金租具有控制,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金租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和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ii)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iii)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i)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ii)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或其一大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租赁应收款；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按照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计算机软件按10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5、 抵债资产(续)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6、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不含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应收款保兑。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 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 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于2022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财会[2022]13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财会[2022]13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号的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6%、9%、1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金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7年1月18日（成立日）起，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60	469	560	4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30,080	112,958	130,080	112,95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4,885	28,017	54,885	28,017
— 财政性存款	30	8	30	8
小计	184,995	140,983	184,995	140,983
应计利息	70	58	70	58
合计	185,625	141,510	185,625	141,510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50%	8.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20%(2021年12月31日: 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8,978	28,405	26,859	28,1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640	2,462	8,640	2,462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829	7,741	4,829	7,74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4	694	934	694
应计利息	93	94	92	94
合计	43,474	39,396	41,354	39,099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3)	(5)	(11)	(5)
净额	43,461	39,391	41,343	39,09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	1,910	—	1,9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457	4,069	12,457	6,76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223	6,824	223	6,824
应计利息	121	10	123	13
合计	9,801	12,813	12,803	15,516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220)	(51)	(220)	(51)
净额	9,581	12,762	12,583	15,4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货币、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928,894	4,907	(5,184)
货币衍生工具	690,538	8,291	(8,390)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71,063	981	(888)
合计	2,690,495	14,179	(14,462)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594,985	7,546	(7,415)
货币衍生工具	672,610	6,318	(5,568)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35,798	400	(179)
合计	2,303,393	14,264	(13,1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5,192	4,16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0	18,204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15,893	22,370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7)	(18)
净额	15,886	22,352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票据	2,022	938
债券		
— 金融债券	2,239	15,154
— 政府债券	11,631	6,275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15,893	22,370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7)	(18)
净额	15,886	22,35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63,019	1,062,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3,272	249,405
合计	1,486,291	1,311,889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8,018	712,6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59,281	169,675
—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120,975
—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90,8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8,808	38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9,061	170,312
票据贴现	(i)	112,374	78,8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073	—
小计		1,517,334	1,343,339
公允价值变动		2,605	238
应计利息		5,091	3,662
合计		1,525,030	1,347,239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4)		(38,739)	(35,350)
净额		1,486,291	1,311,889

(i) 于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7,312	24.21%	364,570	27.14%
保证贷款	289,524	19.08%	199,474	14.8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75,821	44.53%	599,867	44.65%
— 质押贷款	72,303	4.77%	100,573	7.49%
票据贴现	112,374	7.41%	78,855	5.87%
小计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605		238	
应计利息	5,091		3,662	
合计	1,525,030		1,347,239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38,739)		(35,350)	
净额	1,486,291		1,311,8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79	2,981	1,085	38	6,383
保证贷款	2,733	1,066	4,283	216	8,29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721	5,858	1,417	106	14,102
— 质押贷款	572	170	411	6	1,159
已逾期贷款总额	12,305	10,075	7,196	366	29,942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28	2,367	383	12	5,490
保证贷款	591	1,876	6,680	127	9,27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28	2,057	2,890	95	6,870
— 质押贷款	19	254	508	1	782
已逾期贷款总额	5,166	6,554	10,461	235	22,41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49,559	39,344	19,115	808,01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8,014	4,263	6,531	388,808
合计	1,127,573	43,607	25,646	1,196,826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净额	1,114,479	33,179	10,429	1,158,087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5,727	35,405	21,546	712,67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4,301	2,912	4,281	381,494
合计	1,030,028	38,317	25,827	1,094,172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1,387)	(7,275)	(16,688)	(35,350)
净额	1,018,641	31,042	9,139	1,058,8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7,494	989	578	179,061
— 票据贴现	112,294	49	31	112,3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8,915	133	25	29,073
合计	318,703	1,171	634	320,508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723)	(38)	(225)	(1,98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0,019	178	115	170,312
— 票据贴现	78,842	—	13	78,855
合计	248,861	178	128	249,167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680)	—	(57)	(7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3	(193)	(10)	—
— 至第二阶段	(209)	442	(233)	—
— 至第三阶段	(109)	(913)	1,022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1,773	3,817	10,406	15,99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388)	(14,3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972	1,972
其他变动	49	—	(240)	(191)
2022年12月31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	(5)	(2)	—
— 至第二阶段	(670)	673	(3)	—
— 至第三阶段	(448)	(1,522)	1,970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五、38)	(3,880)	3,995	11,872	11,9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234)	(9,23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981	981
其他变动	(3)	(2)	(202)	(207)
2021年12月31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680	—	57	73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3)	—	3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1,046	38	165	1,249
2022年12月31日	1,723	38	225	1,986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726	—	10	73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1)	—	1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五、38)	(45)	—	52	7
本年核销	—	—	(6)	(6)
2021年12月31日	680	—	57	7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89,020	179,197	187,929	178,748
债权投资	7.2	368,792	374,558	368,792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7.3	192,724	96,805	192,724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313	1,262	1,313	1,262
合计		751,849	651,822	750,758	651,373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126,128	88,881	125,225	88,561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4,752	5,138	4,752	5,138
— 金融债券	9,451	7,408	9,451	7,408
— 同业存单	7,851	3,905	7,851	3,905
— 资产支持证券	21,417	45,979	10,930	32,024
— 其他债券	12,185	20,388	11,969	20,338
股权投资	4,092	3,161	3,919	3,03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924	4,337	13,612	18,343
理财产品	220	—	220	—
合计	189,020	179,197	187,929	178,7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155,550	129,579
— 金融债券		75,372	84,117
— 债权融资计划		44,029	72,596
— 资产支持证券		664	1,342
— 其他债券		25,760	3,039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81,190	93,785
应计利息		7,275	6,775
合计		389,840	391,233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4)		(21,048)	(16,675)
净额		368,792	374,558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续)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债权投资	331,120	18,877	32,568	382,565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980)	(3,866)	(16,202)	(21,048)
净额	330,140	15,011	16,366	361,517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债权投资	341,802	17,772	24,884	384,458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069)	(1,915)	(13,691)	(16,675)
净额	340,733	15,857	11,193	367,7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续)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8)	68	—	—
— 至第三阶段	(13)	(607)	620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五、38)	(8)	2,490	9,911	12,39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648)	(8,648)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104	1,104
其他变动	—	—	(476)	(476)
2022年12月31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97)	97	—	—
— 至第三阶段	(19)	(1,231)	1,250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五、38)	(1,438)	1,171	12,866	12,5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300)	(10,300)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845	845
2021年12月31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78,797	52,175	78,797	52,175
— 金融债券	27,475	14,349	27,475	14,349
— 同业存单	34,056	652	34,056	652
— 资产支持证券	13,726	5,373	6,015	5,373
— 其他债券	35,739	20,696	26,254	20,696
其他债务工具	999	2,522	999	2,52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	17,196	—
应计利息	1,932	1,038	1,932	1,038
合计	192,724	96,805	192,724	96,805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195,646	96,823
公允价值	192,724	96,8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2)	(1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146	—	28	17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五、38)	240	—	(22)	218
本年核销	—	—	(6)	(6)
其他变动	5	—	—	5
2022年12月31日	391	—	—	391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26	—	19	4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120	—	9	129
2021年12月31日	146	—	28	1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313	1,262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8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2.6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313	1,2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8	2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2,04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浙银金租	2,040	2,04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2021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1,530	510	2,04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	16,565	12,988
在建工程	(2)	1,829	1,677
合计		18,394	14,665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本年增加	2,885	187	23	1,371	4,466
在建工程转入	346	-	-	-	346
本年处置	-	(31)	(10)	(335)	(376)
2022年12月31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本年计提	(516)	(254)	(14)	(126)	(910)
本年处置	-	28	9	14	51
2022年12月31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3,545	579	47	2,394	16,565
2022年1月1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年增加	605	178	18	619	1,420
在建工程转入	703	-	-	-	703
本年处置	(4)	(51)	(14)	-	(69)
2021年12月31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年计提	(485)	(266)	(21)	(70)	(842)
本年处置	-	32	12	-	44
2021年12月31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2021年1月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19.3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1年1月1日	1,742
本年增加	73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03)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5)
2021年12月31日	1,677
本年增加	56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46)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7)
2022年12月31日	1,82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4,170	44	4,214
本年增加	579	8	587
本年减少	(91)	(3)	(94)
2021年12月31日	4,658	49	4,707
本年增加	1,094	10	1,104
本年减少	(68)	(3)	(71)
2022年12月31日	5,684	56	5,740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154)	(10)	(1,164)
本年计提	(609)	(8)	(617)
本年减少	16	1	17
2021年12月31日	(1,747)	(17)	(1,764)
本年计提	(637)	(6)	(643)
本年减少	5	—	5
2022年12月31日	(2,379)	(23)	(2,402)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305	33	3,338
2022年1月1日	2,911	32	2,9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950	596	2,546
本年增加	—	244	244
2021年12月31日	1,950	840	2,790
本年增加	—	209	209
2022年12月31日	1,950	1,049	2,999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74)	(302)	(476)
本年计提	(49)	(52)	(101)
2021年12月31日	(223)	(354)	(577)
本年计提	(49)	(78)	(127)
2022年12月31日	(272)	(432)	(70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678	617	2,295
2022年1月1日	1,727	486	2,21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79,562	19,891	70,465	17,616
应付职工薪酬	2,838	710	3,629	907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1,279	3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29	7	—	—
其他	818	203	866	21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26	21,131	74,960	18,740
固定资产折旧	(344)	(86)	(448)	(11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	—	(1,160)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未实现收益	—	—	(458)	(11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577)	(144)	(587)	(14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	(230)	(2,653)	(663)
抵销后的净额	83,605	20,901	72,307	18,0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78,292	19,573	69,416	17,354
应付职工薪酬	2,779	695	3,590	8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1,258	3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未实现损失	29	7	—	—
其他	255	64	243	6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13	20,653	73,249	18,312
固定资产折旧	(344)	(86)	(448)	(11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	—	(1,153)	(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未实现收益	—	—	(458)	(11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577)	(144)	(587)	(14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	(230)	(2,646)	(661)
抵销后的净额	81,692	20,423	70,603	17,6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8,077	14,620
计入当年损益	3,070	3,7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279)
年末余额	20,901	18,077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651	14,244
计入当年损益	3,018	3,6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279)
年末余额	20,423	17,65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46,752	38,802	-	-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五、42(1))		1,577	1,948	1,577	1,948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34	2,084	1,434	2,084
存出保证金		1,040	502	1,040	502
应收利息		974	853	969	848
抵债资产	(2)	808	900	50	59
长期待摊费用		768	734	763	727
应收手续费		678	740	678	740
待抵扣进项税		598	276	232	-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370	273	370	273
其他		1,271	1,824	855	1,056
合计		56,270	48,936	7,968	8,2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28	2,4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0)	(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858	2,215
应收售后回租款	44,986	37,486
小计	47,844	39,701
应计利息	414	478
减：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506)	(1,377)
净额	46,752	38,802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94	50.97%	1,116	44.86%
1至2年	959	30.66%	620	24.92%
2至3年	368	11.76%	471	18.93%
3至4年	63	2.01%	142	5.71%
4至5年	20	0.64%	64	2.57%
5年以上	124	3.96%	75	3.01%
合计	3,128	100.00%	2,488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应收租赁款项(未含应计利息)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744	645	1,455	47,844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916)	(58)	(532)	(1,506)
净额	44,828	587	923	46,33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融资租赁款	38,449	895	357	39,701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781)	(268)	(328)	(1,377)
净额	37,668	627	29	38,324

应收租赁款项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781	268	328	1,37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6)	16	—	—
— 至第三阶段	(50)	(195)	245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五、38)	201	(31)	330	500
本年核销	—	—	(479)	(479)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08	108
2022年12月31日	916	58	532	1,5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573	293	354	1,22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53)	253	—	—
— 至第三阶段	—	(281)	281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461	3	46	510
本年核销	—	—	(354)	(354)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	1
2021年12月31日	781	268	328	1,377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96	97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8)	(74)
抵债资产净值	808	900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	8	-	-	13
拆出资金	五、3	51	165	-	4	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8	(11)	-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5,350	15,996	(14,388)	1,781	38,7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7	1,249	-	-	1,98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6,675	12,393	(8,648)	628	21,048
— 其他债权投资		174	218	(6)	5	3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377	500	(479)	108	1,506
其他资产		232	251	(92)	26	417
表外项目	五、22	4,952	(3,116)	-	2	1,838
合计		59,571	27,653	(23,613)	2,554	66,165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220	510	(354)	1	1,377
其他资产		95	236	(105)	6	23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53,636	24,831	(20,515)	1,619	59,5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损失准备(续)

本行

	附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	6	-	-	11
拆出资金	五、3	51	165	-	4	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8	(11)	-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5,350	15,996	(14,388)	1,781	38,7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7	1,249	-	-	1,98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6,675	12,393	(8,648)	628	21,048
— 其他债权投资		174	218	(6)	5	391
其他资产		162	78	(92)	26	174
表外项目	五、22	4,952	(3,116)	-	2	1,838
合计		58,124	26,978	(23,134)	2,446	64,414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其他资产		95	166	(105)	6	16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52,416	24,251	(20,161)	1,618	58,124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59,267	106,516	59,267	106,5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4,251	126,531	174,365	126,583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20	2,022	7,020	2,022
应计利息	1,276	1,907	1,276	1,907
合计	241,814	236,976	241,928	237,02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拆入资金

按会计分类及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8,536	32,858	6,160	8,91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00	3,517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9,510	4,358	9,510	4,358
应计利息	409	288	135	10
小计	51,855	41,021	15,805	13,2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1,835	—	11,835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65	—	465	—
小计	12,300	—	12,300	—
合计	64,155	41,021	28,105	13,281

- (1)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5	12,114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	398
合计	55	12,512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6,047	-
应计利息	19	-
合计	6,066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14,537	566,580
— 个人客户	62,575	68,625
小计	677,112	635,20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30,064	644,897
— 个人客户	150,916	116,827
小计	980,980	761,724
其他存款	1,297	1,758
应计利息	22,054	17,018
合计	1,681,443	1,415,705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58	12,208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3,031	12,123
其他保证金	108,297	93,683
合计	158,486	118,0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0	8,265	(7,799)	5,646
职工福利费	-	714	(714)	-
住房公积金	-	427	(42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4	(234)	-
— 工伤保险费	-	6	(6)	-
— 生育保险费	-	7	(7)	-
商业保险	-	74	(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	174	(132)	1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5	(455)	-
失业保险费	-	15	(15)	-
企业年金缴费	-	525	(525)	-
合计	5,278	10,896	(10,388)	5,786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	6,939	(6,548)	5,180
职工福利费	-	541	(541)	-
住房公积金	-	374	(37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11	(211)	-
— 工伤保险费	-	5	(5)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2	(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56	(142)	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0	(390)	-
失业保险费	-	14	(14)	-
企业年金缴费	-	492	(492)	-
合计	4,873	9,182	(8,777)	5,27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34	3,293	3,727	3,130
应交增值税	-	1,813	-	1,813
应交其他税费	193	425	192	424
合计	4,027	5,531	3,919	5,367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五、14)	1,838	4,95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年	(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3年	(2)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3年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4年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5)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6)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年	(7)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7年	(8)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2年	(9)	—	5,000	—	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5年	(10)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2025年	(11)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4年	(12)	1,500	1,5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5年	(13)	1,400	—	—	—
美元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	(14)	486	—	486	—
美元零息票据—2023年	(15)	695	—	695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2024年	(16)	3,475	3,183	3,475	3,183
存款证	(17)	1,243	3,001	1,243	3,001
同业存单	(18)	217,684	255,190	217,684	255,190
小计		321,483	317,874	318,583	316,374
应计利息		1,550	1,034	1,507	1,014
合计		323,033	318,908	320,090	317,388

- (1) 于2018年6月1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8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3年按面值全部赎回。
- (2) 于2020年4月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5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3) 于2020年3月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5%。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续)

- (4) 于2021年9月24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0%。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5) 于2022年2月2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3%。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6) 于2022年4月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3%。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7) 于2022年10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47%。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8) 于2022年10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5%。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9) 于2019年9月16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2%,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2022年9月18日到期兑付。
- (10) 于2022年12月1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5%,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1) 于2022年12月1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5%,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2) 于2021年7月22日, 本行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8%。
- (13) 于2022年6月2日, 本行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7%。
- (14) 于2022年11月28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票据, 票面金额为7,00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为4.86亿元), 该票据将于2023年1月30日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为4.00%。
- (15) 于2022年11月10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零息票据, 票面金额为1亿元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95亿元), 该票据将于2023年2月10日到期。
- (16) 于2021年3月16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3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5亿元美元(折合人民币为34.75亿元, 2021年折合人民币为31.83亿元), 该票据将于2024年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为1.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续)

(1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2支,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12.43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其中1支为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2.43亿元; 1支为离岸人民币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10.00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6支,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30.01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其中5支为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28.01亿元; 1支为离岸人民币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

(18)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07笔, 最长期限为1年。(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50笔, 最长期限为1年)。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6	3,170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930	2,894	2,954	2,898
应付款项	1,732	1,824	-	-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五、42 (1))	1,577	1,948	1,577	1,948
递延收益	748	654	189	31
应付股利	194	305	194	305
其他	1,896	1,084	1,702	1,039
合计	12,833	11,879	6,616	6,2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4,554	4,554
合计	21,269	21,269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1)	—	14,958
永续债	(2)	24,995	24,995
合计		24,995	39,9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

(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美元／股)	20
数量(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ii) 优先股主要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5.45%计息；及
- 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且在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ii) 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 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按1.00美元兑7.7544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 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1)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2)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及(3)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 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 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 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iii)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的条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2022年3月29日(赎回日)以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股息为赎回价格，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本行向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1。

(2) 永续债

(i)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人民币/张)	100
数量(百万张)	250.00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ii)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及(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ii) 永续债主要条款(续)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iii)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7,938	124,216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39,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997	2,7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4) 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数量(百万股)	108.75	—	(108.75)	—
原币(美元, 百万元)	2,175	—	(2,175)	—
等值人民币(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14,958)	—
永续债				
数量(百万张)	250.00	—	—	250.00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4,995	—	—	24,995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018	271	—	32,289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79	38	217	51	-	(13)	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6	(403)	(237)	1,358	(1,895)	134	(4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84	1,099	1,783	1,466	-	(367)	1,09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	900	428	900	-	-	900
合计	557	1,634	2,191	3,775	(1,895)	(246)	1,6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65	14	179	18	—	(4)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72)	738	166	151	830	(243)	7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86	98	684	130	—	(32)	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554)	(472)	(554)	—	—	(554)
合计	261	296	557	(255)	830	(279)	29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21年1月1日	8,499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1,244
2021年12月31日	9,743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1,332
2022年12月31日	11,075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1月1日	21,118	20,926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2,684	2,562
2021年12月31日	23,802	23,488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2,655	2,580
2022年12月31日	26,457	26,068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27	32,389	36,356	31,998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3,324	12,446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332)	(1,244)	(1,332)	(1,2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55)	(2,684)	(2,580)	(2,56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a)	-	(3,424)	-	(3,424)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b)	(838)	(858)	(838)	(858)
分配永续债利息 (c)	(963)	-	(96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657	36,827	43,967	36,356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212.69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1.61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34.24亿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2022年1月25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5.4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1.32亿元(含税), 折合人民币8.38亿元。股息发放日为2022年3月29日。

于2021年1月5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5.4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1.32亿元(含税), 折合人民币8.58亿元。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3月29日。

(c)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2022年11月21日, 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5%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9.63亿元。利息发放日为2022年11月26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136	43,116	48,136	43,11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731	24,311	24,731	24,311
— 票据贴现	2,485	2,511	2,485	2,51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964	14,869	14,964	14,869
— 其他债权投资	4,219	1,994	4,219	1,994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526	1,592	2,590	1,6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	1,968	2,029	1,9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3	2,396	—	—
合计	101,983	92,757	99,154	90,449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32,216)	(24,236)	(32,216)	(24,222)
— 个人客户	(4,498)	(9,650)	(4,498)	(9,650)
应付债券	(8,445)	(8,453)	(8,373)	(8,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8,097)	(6,725)	(7,028)	(5,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6)	(1,600)	(1,525)	(1,600)
租赁负债	(139)	(141)	(139)	(141)
合计	(54,921)	(50,805)	(53,779)	(49,791)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45,375	40,65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802	1,384	1,802	1,384
承诺及担保业务	1,315	1,088	1,315	1,088
承销及咨询业务	947	766	947	766
结算与清算业务	628	498	628	498
托管及受托业务	531	487	531	487
银行卡业务	217	263	217	263
其他	81	219	112	213
合计	5,521	4,705	5,552	4,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753)	(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799	4,065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	3,766	6,342	3,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51)	(4)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95	830	1,895	830
除货币及贵金属外的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	104	(301)	104	(301)
其他	113	(57)	205	22
合计	8,454	4,187	8,542	4,2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65)	107	(65)	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	2,209	(2,167)	2,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4)	4	(4)
其他非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3)	100	(3)	100
合计		(2,261)	2,412	(2,231)	2,396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5	6,939	8,146	6,841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1,035	817	1,026	812
— 住房公积金	427	374	424	371
—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95	896	984	8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	156	171	154
小计	10,896	9,182	10,751	9,06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36	1,679	1,730	1,675
其他业务费用	4,142	2,923	4,116	2,903
合计	16,774	13,784	16,597	13,640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2)	6	(2)
拆出资金		165	74	165	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8	(11)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996	11,987	15,996	11,9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49	7	1,249	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393	12,599	12,393	12,599
— 其他债权投资		218	129	218	1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510	—	—
其他资产		251	236	78	166
表外项目		(3,116)	(727)	(3,116)	(727)
合计	五、14	27,653	24,831	26,978	24,251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2	5,801	4,611	5,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12	(3,070)	(3,736)	(3,018)	(3,686)
合计		1,842	2,065	1,593	1,8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15,831	14,981	14,917	14,32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958	3,745	3,729	3,5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2,813)	(1,870)	(2,833)	(1,869)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938	190	938	170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1)	—	(241)	—
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593	1,883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618	12,648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1,801)	(85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1,817	11,79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3,989	12,916	13,324	12,446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6,978	24,251
折旧及摊销	1,862	1,679	1,730	1,6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9,183)	(16,863)	(19,183)	(16,863)
投资收益	(6,489)	(2,178)	(6,577)	(2,1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2,231	(2,396)
汇兑净(收益)／损失	(190)	165	(190)	165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3)	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45	8,453	8,373	8,43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9	141	139	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0)	(3,736)	(3,018)	(3,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435)	(176,580)	(161,573)	(169,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1,786	116,499	303,584	111,9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165,815	(35,54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7,748	90,825	105,914	90,22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23	(21,296)	15,686	(21,52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60	469	560	4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54,885	28,017	54,885	28,017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007	31,624	34,173	31,327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	501	9,480	501	9,180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5,795	21,235	15,795	21,235
合计	107,748	90,825	105,914	90,22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2年度, 本集团通过该等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30.28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4.45亿元)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2年度,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22.83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82.8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15.7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48亿元), 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不良资产转让

2022年度,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48.98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41.20亿元)和人民币63.39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8.61亿元)。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不良贷款合计人民币28.30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4.20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253.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9.6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亿元	51%

2021年12月16日，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增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5.10亿元，占比51%。本行在浙银金租的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保持不变。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126,128	—	—	126,128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2,924	63,464	—	66,388
资产支持证券	19,840	661	13,814	34,315
理财产品	220	—	—	220
合计	149,112	64,125	13,814	227,05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88,881	—	—	88,881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4,337	78,785	—	83,122
资产支持证券	45,979	1,302	5,401	52,682
合计	139,197	80,087	5,401	224,685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107.0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50.92亿元)。2022年度,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6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5.29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债务工具承销及其他各类公司银行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财务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零售银行业务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5,121	19,403	10,989	1,549	47,0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34	(7,149)	(7,085)	-	-
利息净收入	29,355	12,254	3,904	1,549	47,0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715	870	1,214	(8)	4,791
投资收益	420	-	8,034	-	8,4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261)	-	(2,261)
汇兑净收益	-	-	2,405	-	2,405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3	3
其他业务收入	-	-	61	414	475
其他收益	-	-	-	156	156
营业收入合计	32,490	13,124	13,357	2,114	61,0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续)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税金及附加	(374)	(177)	(126)	(8)	(685)
业务及管理费	(8,787)	(3,944)	(3,514)	(529)	(16,774)
信用减值损失	(6,912)	(7,295)	(12,773)	(673)	(27,653)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6)	(126)
营业支出合计	(16,073)	(11,416)	(16,413)	(1,336)	(45,238)
营业利润/(亏损)	16,417	1,708	(3,056)	778	15,8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	-	(33)	(16)
利润/(亏损)总额	16,417	1,725	(3,056)	745	15,831
分部资产	1,248,657	437,718	842,316	72,338	2,601,029
未分配资产					20,901
资产合计					2,621,930
分部负债	(1,465,687)	(217,232)	(755,389)	(17,692)	(2,456,00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08,646	13,674	-	766	723,086
折旧及摊销	927	438	323	174	1,862
资本性支出	2,519	838	1,747	353	5,4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续)

	2021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684	13,322	9,699	1,247	41,95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859	(1,236)	(5,623)	-	-
利息净收入	24,543	12,086	4,076	1,247	41,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723	663	679	(15)	4,050
投资收益	525	-	3,662	-	4,1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412	-	2,412
汇兑净收益	-	-	1,412	-	1,412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2)	(2)
其他业务收入	-	45	-	209	254
其他收益	-	-	-	206	206
营业收入合计	27,791	12,794	12,241	1,645	54,471
税金及附加	(422)	(213)	(204)	(14)	(853)
业务及管理费	(7,312)	(3,451)	(2,550)	(471)	(13,784)
信用减值损失	(6,138)	(5,295)	(12,818)	(580)	(24,8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71)	(71)
营业支出合计	(13,872)	(8,959)	(15,572)	(1,136)	(39,5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续)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2021年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13,919	3,835	(3,331)	509	14,9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2	-	27	49
利润/(亏损)总额	13,919	3,857	(3,331)	536	14,981
分部资产	1,080,511	390,853	755,692	41,590	2,268,646
未分配资产					18,077
资产合计					2,286,723
分部负债	(1,232,784)	(189,060)	(678,032)	(19,964)	(2,119,84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20,975	14,097	-	574	735,646
折旧及摊销	899	424	313	43	1,679
资本性支出	1,216	440	850	47	2,5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2、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金租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对外利息净收入	31,625	3,947	3,928	7,562	-	47,06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7,603)	4,787	1,048	1,768	-	-
利息净收入	24,022	8,734	4,976	9,330	-	47,0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6	1,330	759	1,336	-	4,791
投资收益/(损失)	7,916	194	(4)	348	-	8,4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99)	17	6	15	-	(2,261)
汇兑净收益	1,948	182	138	137	-	2,405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3	-	-	3
其他业务收入	381	36	16	42	-	475
其他收益	87	10	7	52	-	156
营业收入合计	33,421	10,503	5,901	11,260	-	61,0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续)

	2022年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税金及附加	(333)	(130)	(83)	(139)	-	(685)
业务及管理费	(9,916)	(2,493)	(1,464)	(2,901)	-	(16,774)
信用减值损失	(18,457)	(2,480)	(2,387)	(4,329)	-	(27,653)
其他业务成本	(126)	-	-	-	-	(126)
营业支出合计	(28,832)	(5,103)	(3,934)	(7,369)	-	(45,238)
营业利润	4,589	5,400	1,967	3,891	-	15,8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	(5)	(2)	4	-	(16)
利润总额	4,576	5,395	1,965	3,895	-	15,831
分部资产	2,368,320	353,991	259,770	352,688	(733,740)	2,601,029
未分配资产						20,901
资产合计						2,621,930
分部负债	(2,232,766)	(351,690)	(254,705)	(350,579)	733,740	(2,456,00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25,737	154,084	77,988	165,277	-	723,086
折旧及摊销	1,042	319	161	340	-	1,862
资本性支出	5,197	54	30	176	-	5,4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续)

	2021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5,228	3,595	3,866	9,263	-	41,95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755)	2,962	79	(1,286)	-	-
利息净收入	23,473	6,557	3,945	7,977	-	41,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9	983	307	1,401	-	4,050
投资收益	3,598	236	99	254	-	4,1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98	(43)	(6)	63	-	2,412
汇兑净收益	1,127	168	45	72	-	1,412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1)	-	-	-	(2)
其他业务收入	183	35	4	32	-	254
其他收益	134	9	3	60	-	206
营业收入合计	32,271	7,944	4,397	9,859	-	54,471
税金及附加	(520)	(119)	(73)	(141)	-	(853)
业务及管理费	(7,878)	(2,282)	(1,252)	(2,372)	-	(13,784)
信用减值损失	(19,185)	(2,029)	(1,762)	(1,855)	-	(24,831)
其他业务成本	(71)	-	-	-	-	(71)
营业支出合计	(27,654)	(4,430)	(3,087)	(4,368)	-	(39,539)
营业利润	4,617	3,514	1,310	5,491	-	14,9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	4	8	14	-	49
利润总额	4,640	3,518	1,318	5,505	-	14,981
分部资产	1,934,599	321,957	217,480	303,499	(508,889)	2,268,646
未分配资产						18,077
资产合计						2,286,723
分部负债	(1,796,692)	(319,302)	(216,886)	(295,849)	508,889	(2,119,84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17,909	169,900	59,341	188,496	-	735,646
折旧及摊销	896	317	156	310	-	1,679
资本性支出	1,712	147	39	655	-	2,5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 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 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 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的最大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 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5,130	364,967
开出信用证	185,821	134,755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30,847	19,409
— 非融资性保函	9,473	12,632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637	4,4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674	14,097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14,504	185,355
合计	723,086	735,6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2,550	2,615
已授权但未订约	1,494	1,864
合计	4,044	4,479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19.2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0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12.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4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4,733	22,190
委托贷款资金	24,733	22,19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2)。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含应计利息的有抵押负债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923	50,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47	—
吸收存款	42,018	47,418
合计	144,988	98,2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担保物信息(续)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31,482	93,109
票据	18,426	13,284
合计	149,908	106,393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1.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6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0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 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 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集团 成员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 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2年进行的重大交易 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	-	-	99	1	1	102	0.10%
利息支出	(151)	(10)	-	(8)	(1)	(2)	(172)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13	-	-	18	0.33%
投资收益	36	-	-	-	71	-	107	1.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21%
于2022年12月31日重大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17	-	1,230	-	59	1,616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	-	-	-	3,589	-	5,655	2.99%
债权投资	-	-	-	1,500	-	-	1,500	0.41%
吸收存款	(4,365)	(3,528)	-	(96)	(191)	(210)	(8,390)	0.50%
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412	-	1,724	74	-	2,210	0.3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贷款余额	6,546	250	-	300	8	-	7,104	0.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1年进行的重大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	-	100	3	41	146	0.16%
利息支出	(295)	(7)	-	(14)	(3)	(6)	(325)	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	22	-	-	23	0.49%
投资收益	1	-	-	-	48	-	49	1.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39%
于2021年12月31日重大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	-	-	4,180	-	5,502	3.07%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0.55%
其他债权投资	121	-	-	60	-	71	252	0.26%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0.70%
于2021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贷款余额	19	-	-	2,620	132	15	2,786	0.39%
	2,270	-	-	340	-	90	2,700	0.20%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其中, 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一般关联关联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7	10
酌情奖金	4	7
养老金计划供款	2	2
合计	15	21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2022年	2021年
本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81	95
利息支出	(6)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
其他业务收入	8	9
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款	92	78
向子公司增资	—	(510)
于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3,002	3,003
其他资产	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	(52)
其他负债	(4)	(4)
于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191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团客户管理；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金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划分为对公、零售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风险分组
- 阶段划分
- 模型和参数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金融机构、事业单位, 制造业企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等; 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房屋贷款及信用卡等。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评级、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五级分类为关注、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
- 借款人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12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构建前瞻性模型,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GDP)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评估确定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权重。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CPI)、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M2)等。其中, 权重较高的宏观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如下:

指标	预测值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3.0%至6.1%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1.0%至3.4%
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7.2%至12.4%

通过敏感性分析, 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1.31%。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2.04%。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 充分考虑各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因素等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1	39,391
拆出资金	9,581	12,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63,019	1,062,4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3,272	249,40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68,792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96,805
其他金融资产	51,293	42,294
合计	2,353,653	2,041,561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843,069	55.56%	731,277	54.43%
中西部地区	281,109	18.53%	242,868	18.08%
环渤海地区	222,300	14.65%	193,924	14.4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0,856	11.26%	175,270	13.05%
合计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16,921	14.29%	174,473	12.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67	13.80%	189,602	14.13%
批发和零售业	167,816	11.06%	127,356	9.48%
房地产业	166,827	10.99%	168,724	12.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103	4.16%	50,091	3.73%
建筑业	50,662	3.34%	57,425	4.27%
金融业	18,259	1.20%	30,277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94	0.94%	14,999	1.1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13,783	0.91%	10,223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32	0.87%	11,466	0.85%
农、林、牧、渔业	12,092	0.80%	7,741	0.58%
住宿和餐饮业	12,074	0.80%	12,493	0.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075	0.66%	11,468	0.85%
采矿业	8,483	0.56%	8,113	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11	0.32%	3,954	0.29%
教育业	1,792	0.12%	1,286	0.1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771	0.12%	2,026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04	0.11%	1,254	0.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	0.00%	19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987,079	65.05%	882,990	65.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7,881	27.54%	381,494	28.40%
票据贴现	112,374	7.41%	78,855	5.87%
合计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 损失准备	(i)	26,280 (15,217)	25,955 (16,688)
小计		11,063	9,267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减: 损失准备	(ii)	8,197 (2,608)	2,981 (601)
小计		5,589	2,38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减: 损失准备	(iii)	1,482,857 (20,914)	1,314,403 (18,061)
小计		1,461,943	1,296,342
合计		1,478,595	1,307,989

- (i)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22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ii)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3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iii)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1,72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9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按内部债项评级划分及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AA1至AAA6级	15,644	14,436
— AA1至AA6级	17,243	12,432
— A1至A3级	6,597	19,979
— 无评级	29,469	27,625
减: 损失准备	(240)	(74)
合计	68,713	74,3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分布如下：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i)	32,568	25,084
减：损失准备		(16,202)	(13,691)
小计		16,366	11,39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265	15,395
减：损失准备		(1,584)	(875)
小计		3,681	14,52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ii)		
— 政府		234,840	181,611
— 政策性银行		84,567	84,131
— 商业银行		47,765	13,150
— 其他金融机构		8,131	3,874
— 其他		163,144	156,998
减：损失准备		(3,263)	(2,109)
小计		535,184	437,655
合计		555,231	463,568

(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百万元)。

(i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9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 无法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表还款, 逾期超过信贷管理政策规定的一定时间, 还款情况已不正常, 本集团不得不对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修订, 对借款人作出减让安排的贷款。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五级分类为不良的重组贷款和垫款金额(未扣除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4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1亿元)。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物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724	(10,867)	8,857	17,74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56	(4,350)	2,206	2,64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2,568	(16,202)	16,366	15,208
合计	58,848	(31,419)	27,429	35,5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2021年12月31日			担保物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674	(13,987)	7,687	15,84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81	(2,701)	1,580	1,88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884	(13,691)	11,193	12,461
— 其他债权投资	200	—	200	—
合计	51,039	(30,379)	20,660	30,193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续)

2、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 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 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 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	184,995	-	-	-	185,6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	37,661	5,707	-	-	43,461
拆出资金	121	1,922	7,538	-	-	9,581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	-	-	-	1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5,885	-	-	-	15,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1	284,458	565,394	397,818	233,530	1,486,29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64	6,651	25,183	20,186	3,636	189,020
— 债权投资	7,275	36,702	81,732	196,396	46,687	368,792
— 其他债权投资	1,932	4,809	52,944	105,695	27,344	192,7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	-	-	-	1,313
其他金融资产	4,875	5,742	25,730	14,408	538	51,293
金融资产合计	168,874	578,825	764,228	734,503	311,735	2,558,16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59,113)	(37,810)	-	-	(97,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6)	(128,104)	(104,734)	(7,700)	-	(241,814)
拆入资金	(409)	(25,733)	(36,706)	(1,307)	-	(64,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	-	-	-	(55)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	-	-	-	(14,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886)	(1,161)	-	-	(6,066)
吸收存款	(23,093)	(942,099)	(342,882)	(373,369)	-	(1,681,443)
应付债券	(1,550)	(74,792)	(170,316)	(61,375)	(15,000)	(323,033)
租赁负债	-	(223)	(528)	(2,035)	(532)	(3,318)
其他金融负债	(9,018)	(450)	(853)	-	-	(10,321)
金融负债合计	(50,129)	(1,235,400)	(694,990)	(445,786)	(15,532)	(2,441,837)
净额	118,745	(656,575)	69,238	288,717	296,203	116,32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	140,983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	34,600	4,697	-	-	39,391
拆出资金	10	9,449	3,303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	-	-	-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2,349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2	236,103	569,759	323,914	178,451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78	4,886	32,906	38,561	6,466	179,197
— 债权投资	6,775	45,739	63,535	204,003	54,506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038	6,419	10,361	60,882	18,10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3,902	7,551	19,183	11,315	343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127,915	508,079	703,744	638,675	257,871	2,236,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10,448)	(40,336)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7)	(123,159)	(111,910)	-	-	(236,976)
拆入资金	(288)	(16,853)	(23,460)	(420)	-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14)	-	-	(346)	(52)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	-	-	-	(13,162)
吸收存款	(18,436)	(790,217)	(309,203)	(289,659)	(8,190)	(1,415,705)
应付债券	(1,034)	(48,328)	(214,863)	(39,683)	(15,000)	(318,908)
租赁负债	-	(178)	(381)	(1,919)	(448)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7,338)	(202)	(1,017)	-	-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54,485)	(989,385)	(701,170)	(332,027)	(23,690)	(2,100,757)
净额	73,430	(481,306)	2,574	306,648	234,181	135,52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100基点	(4,145)	(9,038)	(3,151)	(2,634)
向下平移100基点	4,145	9,539	3,151	3,83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118	4,475	26	6	185,6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5,525	5,190	1,130	1,616	43,461
拆出资金	9,079	279	223	—	9,581
衍生金融资产	12,934	1,162	68	15	1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	—	—	15,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7,189	26,764	8,201	4,137	1,486,29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418	11,602	—	—	189,020
— 债权投资	350,378	16,721	—	1,693	368,792
— 其他债权投资	154,728	33,554	1,750	2,692	192,7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	—	—	1,313
其他金融资产	46,932	3,277	1,061	23	51,293
金融资产合计	2,432,500	103,024	12,459	10,182	2,558,1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	-	-	(97,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33,762)	(5,596)	(2,436)	(20)	(241,814)
拆入资金	(49,128)	(14,565)	-	(462)	(64,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	-	-	(55)
衍生金融负债	(13,300)	(922)	(226)	(14)	(14,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6)	-	-	(6,066)
吸收存款	(1,622,653)	(49,282)	(964)	(8,544)	(1,681,443)
应付债券	(318,129)	(4,904)	-	-	(323,033)
租赁负债	(3,266)	-	(52)	-	(3,318)
其他金融负债	(10,288)	(26)	(1)	(6)	(10,321)
金融负债合计	(2,347,751)	(81,361)	(3,679)	(9,046)	(2,441,837)
净额	84,749	21,663	8,780	1,136	116,32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84,100	32,393	2,543	4,050	723,08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519	3,967	19	5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227	10,845	901	2,418	39,391
拆出资金	3,604	9,158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3,743	504	13	4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327	36,422	6,377	1,763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68	19,329	-	-	179,197
— 债权投资	373,967	591	-	-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67,224	22,867	2,029	4,68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41,799	491	-	4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2,113,892	104,174	9,339	8,879	2,236,2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9,664)	(16,541)	(771)	-	(236,976)
拆入资金	(28,393)	(10,493)	(2,035)	(100)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	-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2,783)	(355)	(19)	(5)	(13,162)
吸收存款	(1,366,665)	(43,940)	(775)	(4,325)	(1,415,705)
应付债券	(309,366)	(9,542)	-	-	(318,908)
租赁负债	(2,864)	-	(62)	-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8,254)	(20)	(14)	(269)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2,011,491)	(80,891)	(3,676)	(4,699)	(2,100,757)
净额	102,401	23,283	5,663	4,180	135,52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99,348	32,209	218	3,871	735,6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172	175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172)	(175)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66	42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66)	(4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5,625	-	-	-	-	185,6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28,962	8,788	5,826	-	-	43,576
拆出资金	-	-	1,977	7,820	-	-	9,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889	-	-	-	15,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96	-	298,920	595,992	450,918	269,325	1,627,4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509	7,664	25,166	31,065	3,868	199,272
— 债权投资	12,528	-	29,349	100,870	244,919	50,090	437,756
— 其他债权投资	-	-	6,747	57,812	121,098	28,823	214,4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13	-	-	-	-	1,313
其他金融资产	843	4,541	5,703	16,227	26,369	1,756	55,439
金融资产合计	25,667	351,950	375,037	809,713	874,369	353,862	2,790,5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9,192)	(38,670)	-	-	(97,8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65,976)	(63,093)	(106,816)	(7,980)	-	(243,865)
拆入资金	-	-	(26,162)	(37,518)	(1,410)	-	(65,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	-	-	-	-	(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76)	(1,217)	-	-	(6,193)
吸收存款	-	(797,698)	(178,583)	(359,813)	(382,412)	-	(1,718,506)
应付债券	-	-	(75,955)	(174,214)	(67,593)	(15,720)	(333,482)
租赁负债	-	-	(225)	(547)	(2,298)	(686)	(3,756)
其他金融负债	-	(8,500)	(575)	(1,260)	-	-	(10,335)
金融负债合计	-	(872,229)	(408,761)	(720,055)	(461,693)	(16,406)	(2,479,144)
净额	25,667	(520,279)	(33,724)	89,658	412,676	337,456	311,45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1,510	—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902	8,754	4,873	—	—	39,529
拆出资金	—	—	9,459	3,423	—	—	1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362	—	—	—	22,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1	—	249,112	600,054	373,802	217,012	1,447,5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014	5,412	35,021	43,903	6,962	184,312
— 债权投资	20,296	—	28,390	92,959	258,524	59,232	459,401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7,658	13,361	68,195	18,355	107,6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62	—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623	3,492	4,749	13,007	22,303	1,796	45,970
金融资产合计							
	28,563	265,180	335,896	762,698	766,727	303,357	2,462,4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515)	(41,445)	-	-	(51,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37)	(123,704)	(114,530)	-	-	(238,771)
拆入资金	-	-	(16,967)	(24,214)	(456)	-	(41,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	(6,165)	(5,935)	(394)	(58)	(12,612)
吸收存款	-	(718,111)	(89,749)	(320,387)	(313,273)	(8,430)	(1,449,950)
应付债券	-	-	(49,282)	(219,283)	(43,990)	(16,440)	(328,995)
租赁负债	-	-	(193)	(414)	(2,106)	(502)	(3,215)
其他金融负债	-	(6,705)	(229)	(1,646)	-	-	(8,580)
金融负债合计	-	(725,413)	(296,804)	(727,854)	(360,219)	(25,430)	(2,135,720)
净额	28,563	(460,233)	39,092	34,844	406,508	277,927	326,701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出	(801)	(174)	(39)	(19)	-	(1,03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入	4	157	374	89	1	625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出	(49,749)	(55,154)	(124,828)	(20,416)	-	(250,147)
现金流入	50,097	55,112	123,798	20,240	-	249,247
合计	348	(42)	(1,030)	(176)	-	(9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出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187,865)
现金流入	41,262	46,374	84,801	16,966	3	189,406
合计	1,356	96	36	51	2	1,54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5,130	—	—	365,130
开出信用证	185,615	206	—	185,821
开出保函	19,266	20,949	105	40,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674	—	—	13,674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637	—	—	3,637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05,101	9,403	—	114,504
合计	692,423	30,558	105	723,08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4,967	—	—	364,967
开出信用证	134,197	558	—	134,755
开出保函	26,674	5,353	14	32,0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97	—	—	14,097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872	559	—	4,431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77,179	8,176	—	185,355
合计	720,986	14,646	14	735,6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925	122,602
一级资本净额	161,178	162,826
总资本净额	195,871	194,3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89,148	1,507,4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4,179	-	14,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3,192	40,080	323,2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30	144,368	5,522	189,020
其他债权投资	-	192,724	-	192,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13	1,3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39,130	634,463	46,915	720,508
拆入资金	-	(12,300)	-	(12,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	-	(55)
衍生金融负债	-	(14,462)	-	(14,4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26,817)	-	(26,8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4,264	-	14,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9,405	-	249,4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4	155,616	5,637	179,197
其他债权投资	-	96,805	-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2	1,2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17,944	516,090	6,899	540,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12)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	(13,162)	-	(13,1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25,674)	-	(25,67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理财产品及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Bloomberg)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所”)和中债发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汇和贵金属的远期和互换工具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5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2,111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327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公允价值计量(续)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2,23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230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637	1,262	—	6,899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76	8	1,048	1,13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51	1,893	1,944
新增	425	—	41,065	41,490
出售和结算	(616)	(8)	(3,926)	(4,550)
2022年12月31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51	—	(344)	(29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公允价值计量(续)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764	994	4,75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154)	3	(1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8	18
新增	2,558	250	2,808
出售和结算	(531)	(3)	(534)
2021年12月31日	5,637	1,262	6,899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79)	-	(179)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61,790	106,425	368,215	368,79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24,221	-	324,221	323,033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27,261	148,436	375,697	374,5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19,474	-	319,474	318,90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事项

本行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请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23年2月13日获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3]339号》行政许可批复。

2、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3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0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4.66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20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	(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非经常损益净额	143	25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1)	(68)
合计	102	185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41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 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2年	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5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11,817	11,79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734	11,646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2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71%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817	11,79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31,145	119,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9.8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	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734	11,64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31,145	11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71%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95527

🌐 czbank.com